春秋復始

比例類

吳興崔適

災異篇上

漢書五行志上曰。景武之世。董仲舒治公羊春秋。始推陰陽。爲儒者宗。宣元之後。劉向治穀梁春秋。數其禍福。傳以洪範。與仲舒錯。至向子歆。治左氏傳。其春秋意。亦已乖矣。言五行傳。又頗不同。中之上曰。夏侯始昌通五經。善推五行傳。以傳族子夏侯勝。下及許商。皆以敎所賢弟子。其傳與劉向同。唯劉歆傳獨異。

案此志則劉向之說。與先儒同。今文學也。劉歆獨異。乃其所說託古文學也。下文所列向說。皆春秋經及公羊傳所有。歆獨無之。可見今文之有徵。古文之無據也。分野之說。劉歆所創。詳下節。穀梁氏亦歆所託古文學。詳序證志謂向治穀梁春秋。其所列向說。亦有與穀梁氏同者。亦係後人竄入。不然。何志引向言。從穀梁者什一。從公羊者什九。本傳所引亦如之。如周大夫祭伯出奔於魯。尹氏世卿而專恣。周室多禍。皆敗其師於貿戎。伐其邪。戎執其使。皆本公羊傳文。惟鄭傷桓王。出左氏。衛侯朔召不往。出穀梁而已。向說。與董何互異者。蓋胡毋生夏侯始

昌之遺說。此篇取仲舒向說以裨何氏。猶前此之引繁露也。劉歆說。猶前此之闢左氏也。

○隱公三年春王二月己巳。日有食之。何以書。記異也。

解詁曰。異者。非常可怪。先事而至者。是後衞州吁弒其君完。諸侯初僭。魯隱係獲。公子翬進諂謀。

五行志曰。董仲舒劉向以爲其後戎執天子之使。鄭獲魯隱。滅戴。衞魯宋咸弒君。左氏劉歆以爲正月二日。燕越之分野也。凡日所躔而有變。則分野之國失政者受之。

案向說與仲舒同。則亦治公羊。未嘗治穀梁明矣。視何休加詳。而無甚異。則貫通胡毋生董生夏侯始昌諸家之學者也。左氏劉歆主分野說。則獨異矣。分野者。歆所施託。竄入周官左氏爾雅。寫以古文。所謂古文經傳者也。何謂分野。以地之十二國。繫天之十二次。何謂十二次。分二十八宿隸之。律曆志謂自斗至女爲星紀。自女至危爲玄枵。自危至奎爲諏訾。自奎至胃爲降婁。自胃至畢爲

大梁。自畢至井爲實沈。自井至柳爲鶉首。自柳至張爲鶉火。自張至軫爲鶉尾。自軫至氐爲壽星。自氐至尾爲大火。自尾至斗爲析木。是也。然與地理志不同。此志以初軫十二度。終尾四度。爲壽星之次。彼志則謂自井六度至亢六度矣。此志以初尾十度。終斗十一度。爲析木之次。彼志則謂自危四度至斗六度矣。又析十二分野爲十三。二志同出漢書。乖異若是。案彼二志亦劉歆等所作。黃省曾西京雜記序。所引云歆書。全取劉歆。卽不必然。此志謂歆治左氏傳。其春秋意亦已乖矣。與歆所撰七略。稱左氏傳爲得春秋異意者相反。是豈歆爲乎。此志乃班固所自作明矣。當日歆固各有所書。後人雜錄兩家之言。乃成今之漢書。以致分野皆出歆。以十二國繫十二次者。周官保章氏鄭注引堪輿曰。星紀吳越也。玄枵齊也。娵訾衛也。降婁魯也。大梁趙也。實沈晉也。鶉首秦也。鶉火周也。鶉尾楚也。壽星鄭也。大火宋也。析木燕也。賈疏謂古受封之日。歲星所在之辰。案周語曰。昔武王伐殷。歲在鶉火。歲之所在。則我有周之分野。此爲賈疏所本。然以左氏校之。一顓頊之虛也。昭十年以爲齊。十七年以爲衛。八年九年以爲陳矣。一陳也。九年謂之水族。十七年謂之火房矣。一鄭也。襄二十八年以爲龍星。注謂角亢。疏云卽壽星。昭十七年乃曰祝融之虛。則是大火矣。趙魏韓三國。同歲

所封。鄭注。有趙無韓魏。地理志。魏同晉。韓同鄭。然命三家爲諸侯。皆在威烈王二十三年。則歲星所次同矣。以鄭注賈疏周語例班志。則趙屬大梁。魏屬實沈。韓屬壽星。歲星不同。豈可通乎。以十二國校十二國。以左氏校左氏。矛盾屢累如此。又有以十二辰與十二州之所繫十二次。矛盾更甚。以無與於左氏。姑弗論。要之。其說寔創自劉歆。有三證焉。爾雅之名。始見於王莽詔書。即所徵之千數人。受歆之意旨而作者也。釋天。玄枵。虛也。顓頊之虛。虛也。與冬其帝顓頊之說。皆當北方水位合。五德之說。亦劉歆所創。（說詳史記探源終始五德章。）則分野可知。證一也。書序傳詩毛傳周本紀。於周之始年。皆謂文王受命之年。案文王受命七年而崩。九年。武王上祭于畢。十一年。武王伐殷。如十一年歲在鶉火。則元年在壽星。壽星乃周之分野。國語以鶉火當之。是以武王伐殷。爲周之始年。豈周之泠州鳩。已通漢之古文學乎。此必歆所竄入。證二也。此志中之上曰。夏侯始昌、夏侯勝許商教弟子。其傳與劉向同。惟劉歆傳獨異。下之下凡主分野。皆劉歆說。昭公七年四月甲辰朔。日有食之。董仲舒劉向以爲楚靈王弒君。陳公子招殺世

子之應。劉歆以爲魯衛分。左氏曰。魯衛惡之。是歆說與左氏同。與仲舒向並異。證三也。非僞造十二分野之言。則說春秋災異不能獨異。說春秋災異必求獨異。所以盡背先儒意旨。以破壞聖經而已。其以分野說災異文分二類。於經文及左氏有徵者。仲舒向謂應在此國。歆輒以爲應在彼國以別之。昭七年日食。十七年星孛是也。其無徵者。別指無事可攷之國以當之。此條是也。下倣此。可謂遁辭知其所窮矣。是年歆說與經差一月。

日食則曷爲或日或不日。或言朔或不言朔。曰某月某日朔日有食之者。食正朔也。

解詁曰。桓三年秋七月壬辰朔日有食之是也。此象君行外強內虛。是故日月之行無遲疾。食不失正朔也。

其或日。或不日。或失之前。或失之後。失之前者。朔在前也。

解詁曰。謂二日食。己巳日有食之是也。此象君行暴急外見畏。故日行疾。月行遲。過朔乃食。失正朔於前也。

失之後者。朔在後也。

解詁曰。謂晦日食莊公十八年三月日有食之是也。此象君行懦弱見陵。故曰行遲。月行疾。未至朔而食。失正朔於後也。不言月食之者。其形不可得而覩也。故疑言曰有食之。孔子曰。多聞闕疑。愼言其餘則寡尤。不傳天下異者。從王內錄可知也。

五行志曰。穀梁傳曰。言日不言朔。食晦。公羊傳曰。食二日。經雜記曰。此兩漢儒說公羊之言。傳無此文。何注謂二日食。是也。左氏劉歆以爲周衰天子不班朔。魯曆不正。置閏不得其月。月大小不得其度。史記日食。或言朔而實非朔。或不言朔而實朔。或脫不書朔與日。皆官失之也。

象或日或不日。或并不書朔與日。皆孔子之特筆也。劉歆以爲官失之。欲奪孔子之春秋。以予魯史而已。

○桓公三年秋七月壬辰朔日有食之既。既者何。盡也。

解詁曰。光明滅盡也。是後楚滅穀鄧。上僭稱王。故尤甚也。楚滅穀鄧不書者。後治夷狄。

五行志曰。董仲舒劉向以爲前事已大。後事將至者又大。則既。先是魯宋弒君。魯又成宋亂。易許田。亡事天子之心。楚僭稱王。後鄭拒王師。射桓王。又二君相篡。劉歆以爲六月趙與晉分。

案鄭射桓王。二君相篡。語出左氏。卽穀梁亦無之。必非仲舒向說也。歆言與經差一月。

解詁曰。是後夫人譖公爲齊侯所誘殺。去日者。著桓行惡。故深爲內懼其將見殺無日。

○十有七年冬十月朔。日有食之。

五行志曰。穀梁傳曰。言朔不言日。食二日也。劉向以爲是時衞侯朔有罪出奔齊。天子更立衞君。朔藉助五國。舉兵伐之而自立。王命遂壞。魯夫人淫失於齊。卒殺桓公。董仲舒以爲不言日。惡魯桓且有夫人之禍。將不終日也。劉歆以爲楚鄭分。

案二日食。晦日食。經皆不言朔。隱三年二月己巳。莊十八年三月是也。是年經言朔。穀梁氏以爲二日。與劉歆云。或言朔而實非朔。其背經同。而與董何之言

不日絕異。可爲穀梁氏亦劉歆所託古文學之徵也。

○莊公十有八年春王三月。日有食之。

解詁曰。是後戎犯中國。魯蔽鄭瞻。夫人如莒淫泆不制所致。

五行志四。穀梁傳曰。不言食。不言朔。夜食。史記推合朔在夜。明旦日食而出。出而解。是爲夜食。劉向以爲夜食者。陰因日明之衰而奪其光。象周天子不明。齊桓將奪其威。專會諸侯而行霸道。其後遂九合諸侯。天子使王世子會之。此其效也。公羊傳曰。食晦。董仲舒以爲宿在東壁。魯象也。後公子慶父叔牙果通於夫人以弑公。劉歆以爲晦。魯衛分。

案合朔即晦。晦即夜也。是穀梁氏之文。亦出公羊。卽劉向之言。仍未必出自穀梁也。

○二十有五年六月辛未朔。日有食之。鼓用牲于社。日食則曷爲鼓用牲于社。

解詁曰。據日食在天。

求乎陰之道也。

解詁曰。求責求也。

以朱絲縈社。或曰。脅之。或曰。爲闇。恐人犯之。故縈之。

解詁曰。或曰者。或人辭。其義各異也。或曰脅之。與責求同義。社者。土地之主也。月者。土地之精也。上繫于天而犯日。故鳴鼓而攻之。脅其本也。朱絲縈之。助陽抑陰也。或曰爲闇者。社者。土地之主尊也。爲日光盡。天闇冥。恐人犯歷之。故縈之。然此說非也。記或傳者。示不欲絕異說爾。先言鼓。後言用牲者。明先以尊者命責之。後以臣子禮接之。所以爲順也。不言鼓于社用牲者。與禘于大廟用致夫人同。嫌起用牲爲非禮者。耆內感懼天災。應變得禮也。是後夫人遂不制。通於二叔。殺二嗣子也。

五行志曰。董仲舒以爲宿在畢。主邊兵。夷狄象也。後狄滅邢衛。劉歆以爲五月二日。魯趙分。

案歆說與經差一月。又差一日。

○二十有六年。冬。十有二月。癸亥。朔。日有食之。

解詁曰。與上日食略同。○疏曰。今此日食之異。與上二十五年日食之說相似。是以不復指解之。

五行志曰。董仲舒以爲宿在心。心爲明堂。文武之道廢。中國不絕若綫之象也。劉向以爲時戎侵曹。魯夫人淫於慶父叔牙。將以弑君。故比年再蝕以見戒。劉歆以爲十月二日。楚鄭分。

案向說與何氏相似。足徵其爲今文學也。歆言二月。似從周正。而寔非也。亦有差一月。隱三年之屬。差三月者。宣八年之屬。故知之。其言二日。則自踐其或言朔而實非朔之例言也。下同。

○十年九月庚午朔。日有食之。鼓用牲于社。

解詁曰。是後魯比弑二君。狄滅邢衛。

五行志曰。董仲舒劉向以爲後魯二君弑。夫人誅。兩弟死。狄滅邢。徐取舒。晉殺世子。楚滅弦。劉歆以爲八月。秦周分。

案歆說與經差一月。

○僖公五年九月戊申朔日有食之。

解詁曰。此象齊桓德衰。是後楚遂背叛。狄伐晉滅溫。晉里克比弒其二君。

五行志曰。董仲舒劉向以爲先是齊桓行霸。江黃自至。南服彊楚。其後不內自正。而外執陳大夫。則陳楚不服。鄭伯逃盟。諸侯將不從桓政。故天見戒。其後晉滅虢。楚圍許。諸侯伐鄭。晉弒二君。狄滅溫。楚伐黃。桓不能救。劉歆以爲七月。秦晉分。

案歆說與經差二月。

○十有二年春王三月庚午日有食之。

解詁曰。是後楚滅黃。狄侵衞。

五行志曰。董仲舒劉向以爲是時楚滅黃。狄侵衞。莒滅杞。劉歆以爲三月。齊衞分。

○十有五年夏五月日有食之。

解詁曰。是後秦獲晉侯。齊桓公卒。楚執宋公。霸道衰。中國微弱之應。

五行志曰。劉向以爲象晉文公將行霸道。後遂伐衞。執曹伯。敗楚城濮。再會諸侯。召天王而朝之。此其效也。日食者。臣之惡也。夜食者。掩其罪也。以爲上亡明王。桓

文能行伯道。攘夷狄安中國。雖不正。猶可嘉。春秋實與而文不與之義也。董仲舒以爲後秦獲晉侯。齊滅項。楚敗徐于婁林。劉歆以爲二月朔。齊越分。

案歆說與經差三月。其言朔。又自踐其或不言朔而實朔之遺言也。下同。

○文公元年二月癸亥朔。日有食之。

解詁曰。是後楚世子商臣弒其君。楚滅江六。狄比侵中國。

五行志曰。董仲舒劉向以爲先是大夫始執國政。公子遂如京師。後楚世子商臣弒父。齊公子商人弒君。皆自立。宋子哀出奔。晉滅江。原注。師古曰。春秋文四年楚人滅江。今此云晉。未詳其說。楚滅六。大夫公孫敖叔彭生並專會盟。劉歆以爲正月朔。燕越分。

案歆說與經差一月。

○十有五年六月辛丑朔。日有食之。鼓用牲于社。

解詁曰。是後楚人滅庸。宋人弒其君處曰。齊人弒其君商人。宣公弒子赤。莒弒其君庶其。

五行志曰。董仲舒劉向以爲後宋齊莒晉鄭八年之間。五君殺死。楚滅舒蓼。劉歆

以爲四月二日魯衛分。

案歆說與經差二月。

○宣公八年秋七月甲子日有食之既。

解詁曰。是後楚莊王圍宋。析骸易子。伐鄭勝晉。鄭伯肉袒。晉大敗於邲。中國精奪。屈服彊楚之應。

五行志曰。董仲舒劉向以爲先是楚商臣弒父而立。至于莊王。遂彊諸夏。大國唯有齊晉。齊晉新有簒弒之禍。內皆未安。故乘弱橫行。八年之間。六侵伐而一滅國。伐陸渾戎。觀兵周室。後又入鄭。鄭伯肉袒謝罪。北敗晉師于邲。流血色水。圍宋九月。析骸而炊之。劉歆以爲十月二日楚鄭分。

案觀兵周室。語出左氏。仲舒向何從見之耶。此亦後人竄入。歆說與經差三月。且他皆差早。此獨差遲。更屬不倫。

○十年四月丙辰日有食之。

解詁曰。與甲子既同。事重故累食。○疏曰。今此與彼同占。故曰與甲子既同也。

五行志曰。董仲舒劉向以爲後陳夏徵舒弒其君。楚滅蕭。晉滅二國。王札子殺召伯毛伯。劉歆以爲二月。魯衛分。

案歆說與經差二月。

○十有七年六月癸卯。日有食之。

解詁曰。是後邾婁人戕鄫子。四國大夫敗齊師于鞍。齊侯佚獲。君道微。臣道強之所致。

五行志曰。董仲舒劉向以爲後邾（此時未有古文邾。當作邾婁。）支解鄫子。晉敗王師于貿戎。敗齊于鞍。劉歆以爲三月晦朓。魯衛分。（服虔曰。朓相類也日晦食爲朓。臣瓚曰。志云。晦而月見西方曰朓。以此名之。非日食晦之名也。師古曰。朓音他了反。案說文。朏月未盛之明也。段注云。律曆志曰。召誥曰。惟三月丙午朏。周公七年復子明辟之歲三月甲辰朔之三日也。朏普乃切。又芳尾切。）

案歆說與經差二月。

○成公十有六年六月丙寅朔。日有食之。

解詁曰。是後楚滅舒庸。晉厲公見弒殺。尤重。故十七年復食。

五行志曰。董仲舒劉向以爲後晉敗楚鄭于鄢陵。執魯侯。劉歆以爲四月二日。魯

衛分。

案歆說與經差二月。

○十有七年十有二月丁巳。日有食之。

五行志曰。董仲舒劉向以爲後楚滅舒庸。晉弒其君。宋魚石因楚奪君邑。莒滅鄫。齊滅萊。鄭伯弒死。劉歆以爲九月。周楚分。

案歆說與經差三月。

○襄公十有四年二月乙未朔。日有食之。

解詁曰。是後衛侯爲彊臣所逐。出奔。湨梁之盟。信在大夫。

五行志曰。董仲舒劉向以爲後衛大夫孫甯共逐獻公。立孫剽。案孫上脫公字。劉歆以爲前年十二月二日。宋燕分。

案歆說與經差二月。

○十有五年秋八月丁巳。日有食之。

解詁曰。是後湨梁之盟。信在大夫。齊蔡莒吳衛之禍。偏滿天下。

五行志曰。董仲舒劉向以爲先是晉爲雞澤之會。諸侯盟。又大夫盟。後爲溴梁之會。諸侯在而大夫獨相與盟。君若綴斿。不得舉手。劉歆以爲五月二日魯趙分。

案歆說與經差三月。

○二十年冬十月丙辰朔。日有食之。

解詁曰。有溴梁之盟。臣恣日甚。故比年日食。

五行志曰。董仲舒以爲陳慶虎慶寅蔽君之明。邾庶其有叛心。後庶其以漆閭丘來奔。陳殺二慶。劉歆以爲八月。秦周分。

案歆說與經差二月。

○二十有一年九月庚戌朔。日有食之。

五行志曰。董仲舒以爲晉欒盈將犯君。後入于曲沃。劉歆以爲七月。秦晉分。

案歆說與經差二月。

○冬十月庚辰朔。日有食之。

五行志曰。董仲舒以爲宿在軫角。楚大國象也。後楚屈氏譖殺公子追舒。齊慶封脅

君亂國。劉歆以爲八月。秦周分。

案歆說與經差二月。

○二十有三年春王二月癸酉朔。日有食之。

五行志曰。董仲舒以爲後衛侯入陳儀。甯喜弒其君剽。劉歆以爲前年十二月二日。宋燕分。

案歆說與經差二月。

○二十有四年秋七月甲子朔。日有食之既。

解詁曰。是後楚滅舒鳩。齊崔杼衛甯喜弒其君。

五行志曰。劉歆以爲五月。魯趙分。

案歆說與經差二月。

○八月癸巳朔。日有食之。

解詁曰。與甲子同。

五行志曰。董仲舒以爲比食又既。象陽將絕。夷狄主中國之象也。後六君弒。楚子

果從諸侯伐鄭。滅舒鳩。魯往朝之。卒主中國。伐吳。討慶封。劉歆以爲六月。晉趙分。

案歆說與經差二月。

○二十有七年冬十有二月乙亥朔。日有食之。

解詁曰。是後閽殺吳子餘祭。蔡世子般弑其君。莒人弑其君之應。

五行志曰。董仲舒以爲禮義將大滅絕之象也。時吳子好勇。使刑人守門。蔡侯通於世子之妻。莒不早立嗣。後閽戕吳子。蔡世子般弑其父。莒人亦弑君而庶子爭。劉向以爲自二十年至此歲。八年間。日食七作。禍亂將重起。故天仍見戒也。後齊崔杼弑君。宋殺世子。北燕伯出奔。鄭大夫自外入而簒位。指略如董仲舒。劉歆以爲九月。周楚分。

案繁露舉春秋事多矣。從無出自左氏者。蔡侯通於世子之妻。文出左氏。非仲舒語明矣。歆說與經差三月。

○昭公七年夏四月甲辰朔。日有食之。

解詁曰。是後楚滅陳蔡。楚弑其君虔于乾谿。

五行志曰。董仲舒劉向以爲先是靈王弑君而立。會諸侯。執徐子。滅賴。後陳公子招殺世子。楚因而滅之。又滅蔡。後靈王亦弑死。劉歆以爲二月。魯衛分。傳曰。晉侯問於士文伯曰。誰將當日食。對曰。魯衛惡之。衛大魯小。公曰。何故。對曰。去衛地如魯地。於是有災。其衛君乎。魯將上卿。是歲八月。衛襄公卒。十一月。魯季孫宿卒。

案楚靈王弑君。文出左穀。歆雖嘗譏向以爲穀梁學。重於仲舒。則猶未嘗譏之也何從爲是言乎。其爲後人竄入無疑。歆說與經差二月。其曰魯衛分。又引士文伯曰。魯衛惡之。此歆說之有徵於左氏者。可爲左氏之言分野。出自劉歆之證。

○十有五年六月丁巳朔。日有食之。

解詁曰。并十七年食。蓋與孛于大辰同占。○疏曰。謂此文日有食之。并十七年夏六月甲戌朔日有食之。皆與十七年有星孛于大辰同占也。其占者。則孛于大辰之下注云。是後周分爲二。天下兩主。宋南里以亡。是也。

五行志曰。劉歆以爲三月。魯衛分。

案歆說與經差三月。

○十有七年六月甲戌朔。日有食之。

五行志曰。董仲舒以爲時宿在畢。晉國象也。晉厲公誅四大夫。失衆心。以弒死。後莫敢復責大夫。六卿遂相與比周專晉國。君還事之。日比再食。其事在春秋後。故不載於經。劉歆以爲六月二日魯趙分。

○二十有一年七月壬午朔。日有食之。

解詁曰。是後周有篡禍。

五行志曰。董仲舒以爲周景王老。劉子單子專權。蔡侯朱驕。君臣不說之象也。後蔡侯朱果出奔。劉子單子立王猛。劉歆以爲五月二日魯趙分。

案歆說與經差二月。

○二十有二年十有二月癸酉朔。日有食之。

解詁曰。是後晉人圍郊。犯天子邑。

五行志曰。董仲舒以爲宿在心。天子之象也。後尹氏立王子朝。天王居于狄泉。劉

歆以爲十月。楚鄭分。

案歆子與經差二月。

○二十有四年五月乙未朔。日有食之。

解詁曰。是後季氏逐昭公。吳滅巢。弒其君僚。又滅徐。

五行志曰。董仲舒以爲宿在胃。魯象也。後昭公爲季氏所逐。劉向以爲自十五年至此歲。十年間天戒七見。人君猶不悟。後楚殺戎蠻子。晉滅陸渾戎。盜殺衛侯兄。蔡莒之君出奔。吳滅巢。公子光弒王僚。宋三臣以邑叛其君。它如仲舒。劉歆以爲二月魯趙分。

案歆說與經差三月。

○三十有一年十有二月辛亥朔。日有食之。

解詁曰。是後昭公死外。晉大夫專執。楚犯中國圍蔡也。五行志曰。董仲舒以爲宿在心。天子象也。時京師微弱。諸侯果相率而城周。宋仲幾亡尊天子之心而不衰城。劉向以爲時吳滅徐而蔡滅沈。楚圍蔡。吳敗楚入郢。昭王出走。劉歆以爲二日。

宋燕分。

○定公五年春王正月辛亥朔。日有食之。

解詁曰。是後臣恣日甚。魯失國寶。宋五大夫叛。

五行志曰。董仲舒劉向以爲後鄭滅許。魯陽虎作亂。竊寶玉大弓。季桓子退仲尼。宋三臣以邑叛。劉歆以爲正月二日燕趙分。

○十有二年十有一月丙寅朔。日有食之。

解詁曰。是後薛弑其君比。晉荀寅士吉射入于朝歌以叛。

五行志曰。董仲舒劉向以爲後晉三大夫以邑叛。薛弑其君。楚滅頓胡。越敗吳。衛逐世子。劉歆以爲十二月二日楚鄭分。

案歆說與經差一月。

○十有五年八月庚辰朔。日有食之。

解詁曰。是後衞蒯聵犯父命。盜殺蔡侯申。齊陳乞弑其君舍。

五行志曰。董仲舒以爲宿在柳。周室大壞。夷狄主諸夏之象也。明年。中國諸侯果

將從楚而圍蔡。蔡恐。遷于州來。晉入執戎蠻子歸于楚。京師楚也。劉向以爲盜殺蔡侯。齊陳乞弒其君而立陽生。孔子終不用。劉歆以爲六月。晉趙分。

案歆說與經差二月。春秋日食三十六。歆改其月者三十。以爲春秋因魯史。當日史官。都不知曆法。惟已知之。此擅改經文之尤彰彰者也。

有日食

○莊公七年夏四月辛卯夜。恒星不見。夜中。星霣如雨。恒星者何。列星也。

解詁曰。恒常也。常以時列見。

列星不見。則何以知夜之中。星反也。

解詁曰。反者。星復其位。

案恒星不見。屬夜讀。星霣如雨。屬夜中讀。穀梁氏分傳如此。是也。夜穀梁氏作昔。曰。日入至於星出謂之昔。其霣也如雨。是夜中與。此謂恒星不見。在日入後。星霣如雨。在夜之中。星復其位。亦在此時。此傳義與彼同。疏云。謂反附在半夜之後。則知向者不見之時。是夜中矣。失之。

如雨者何。如雨者。非雨也。非雨則曷爲謂之如雨。不脩春秋曰。雨星不及地尺而復。

解詁曰。不脩春秋。謂史記也。古者謂史記爲春秋。

君子修之曰。星霣如雨。

解詁曰。明其狀如雨爾。不當言雨星。不言尺者霣則爲異。不以尺寸錄之。

何以書。記異也。

解詁曰。列星者。天之常宿。分守度。諸侯之象。周之四月。夏之二月。昏參伐狼注之宿當見參伐。主斬艾立義。狼注。主持衡平也。皆滅者。法度廢絕威信陵遲之象。時天子微弱。不能誅衛侯朔。是後遂失其政。諸侯背叛。王室日卑。星霣半墜而夜中星反者。房心見其虛危斗。房心。天子明堂布政之宮也。虛危。齊分。其後齊桓行霸。陽穀之會有王事。

案分野乃古文家言。此云虛危齊分。與全注不倖。諒是後人竄入。

五行志曰。董仲舒（下文引有劉向說。則此下劉向二字衍。今刪。）以爲常星二十八宿者。人君之象也。衆星。萬民之類也。列宿不見。象諸侯微也。衆星隕墜。民失其所也。夜中者。爲中國也。不

及地而復。象齊桓起而救存之也。鄉亡桓公。星遂至地。中國其良絕矣。劉向以爲夜中者。言不得終性命。中道敗也。或曰。象其叛也。言當中道叛其上也。天垂象以視下。將欲人君防惡遠非。愼卑省微。以自全安也。與有改寤。法則古人。而各行其私意。終於君臣乖離。上下交怨。自是之後。齊宋之君弑。譚遂邢衛之國滅。宿遷於宋。蔡獲於楚。晉相弑殺。五世乃定。此其效也。左氏傳曰。恆星不見。夜明也。星隕如雨。與雨偕也。劉歆以爲晝象中國。夜象夷狄。夜明。故常見之星皆不見。象中國微也。星隕如雨。如而也。星隕而且雨。故曰與雨偕也。明雨與星隕兩變相承也。洪範曰。庶民惟星。易曰。雷雨作解。是歲。歲在玄枵。齊分野。夜中而星隕。象庶民中離上也。雨以解。過施復從上下。象齊桓行霸。復興周室也。周四月。夏二月也。日在降婁。魯分野也。先是衞侯朔奔齊。衛公子黔牟立。齊帥諸侯伐之。天子使使救衞。魯公子溺顓政。會齊以犯王命。莊弗能止。（莊本作嚴。避明帝諱也。今正。）卒從而伐衞。逐天王所立。不義至甚。而自以爲功。民去其上。政繇下作。尤著。故星隕於魯。天事常象也。

案左氏傳曰以下。當是班固所引。以起劉歆說者。下同。

○文公十有四年秋七月。有星孛入于北斗。孛者何。彗星也。

解詁曰。狀如彗。

其言入于北斗何。

解詁曰。据大辰不言入。又不言孛名。○疏曰。注据大至言入。解云。即昭十七年冬。有星孛于大辰是也。注又不言孛名。解云。謂昭十七年。直言于大辰。不言所孛之星名。今此言有星孛入于北斗。故難之。何者。大辰非星名故也。是以昭十七年傳云。其言于大辰何。彼注云。据北斗言入于大辰。非常名。是也。

北斗有中也。

解詁曰。中魁中。○陳立義疏曰。穀梁傳其曰入北斗何。斗有環域也。注据孛于大辰。及東方。皆不言入。此言入者。明斗有規郭。入其魁中也。

何以書。記異也。

解詁曰。孛者。邪亂之氣。彗者。埽故置新之象也。北斗天之樞機。玉衡七政所出。是時桓文迹息。王者不能統政。自是之後。齊晉並爭。吳楚更謀。競行天子之事。齊宋

莒魯弑其君而立之應。

五行志曰。董仲舒以為孛者。惡氣之所生也。謂之孛者。言其孛孛有所妨蔽。闇亂不明之貌也。北斗大國象。後齊宋魯莒晉皆弑君。劉向以為君臣亂於朝。政令虧於外。則上濁三光之精。五行贏縮。變色逆行。甚則為孛。北斗。人君象。孛星。亂臣類。篡殺之表也。星傳曰。魁者。貴人之牢。又曰。孛星見北斗中。大臣諸侯有受誅者。一曰。魁為齊晉。夫彗星較然在北斗中。天之視人顯矣。史之有占明矣。時君終不改寤。是後宋魯莒晉鄭陳六國咸弑其君。齊再弑焉。中國既亂。夷狄並侵。兵革縱橫。楚乘威席勝。深入諸夏。六侵伐。一滅國。觀兵周室。晉外滅二國。內敗王師。又連三國之兵。大敗齊師于鞍。追亡逐北。東臨海水。威陵京師。武折大齊。皆孛星炎之所及流至二十八年。星傳又曰。彗星入北斗。有大戰。其流入北斗中。得名人。不入。失名人。宋華元賢名大夫。大棘之戰。華元獲於鄭。傳舉其效云。左傳曰。有星孛北斗。周史服曰。不出七年。宋齊晉之君皆將死亂。劉歆以為北斗有環域。四星入其中也。斗。天之三辰綱紀星也。宋齊晉。天子方伯。中國綱紀。彗所以除舊布新也。斗七

星。故曰不出七年。至十六年。宋人弒昭公。十八年。齊人弒懿公。宣公二年。晉趙穿弒靈公。

案觀兵周室出左氏。在一日下。非劉向語。

○昭公十有七年冬。有星孛于大辰。孛者何。彗星也。

解詁曰。三孛皆發問者。或言入。或言于。或言方。嫌爲孛異。猶問錄之。

其言于大辰何。

解詁曰。據北斗言入于。大辰非常名。

在大辰也。大辰者何。大火也。

解詁曰。大火謂心。

案襄九年左氏曰。心爲大火。孔疏曰。東方七宿。角亢氐房心尾箕七者。共爲蒼龍之宿。釋天云。大辰房心尾也。大火謂之大辰。（此句本釋天文。）孫炎曰。龍星明者以爲時候。大火心也。在中最明。然則大辰謂房心尾之閒。非星名也。故云。大辰非常名也。蒼龍七宿。心明象火。是火亦非星名。故曰。大火謂心也。

大火爲大辰。伐爲大辰。

解詁曰。伐謂參伐也。大火與伐。天所以示民時早晚。天下所取正。故謂之大辰。辰時也。○疏曰。正以伐在參傍。與參連體而六星。故言伐謂參伐。伐與參爲一候。故也。

北辰亦爲大辰。

解詁曰。北辰。北極。天之中也。常居其所。迷惑不知東西者。須視北辰以別心伐所在。故加亦。亦者。兩相須之意。

何以書。記異也。

解詁曰。心者。天子明堂布政之宮。亦爲孛彗者。邪亂之氣。埽故置新之象。是後周分爲二。天下兩主。宋南里以亡。

五行志曰。董仲舒以爲大辰心也。心爲明堂。天子之象。後王室大亂。三王分爭。此其效也。劉向以爲星傳曰。心。大星。天王也。其前星。太子。後星。庶子也。尾爲君臣乖離。（疑有脫文）孛星加心。象天子適庶分爭也。其在諸侯。角亢氐。陳鄭也。房心。宋。後五年。

周景王崩。王室亂。大夫劉子單子立王猛。尹氏召伯毛伯立子朝。子朝。楚出也。時楚彊。宋衛陳鄭皆南服楚。王猛既卒。敬王即位。子朝入王城。天王居狄泉。莫之敢納。五年。楚平王居卒。子朝奔楚。王室乃定。後楚帥六國伐吳。吳敗之于雞父。殺獲其君臣。蔡怨楚而滅沈。楚怒圍蔡。吳人救之。遂爲柏舉之戰。敗楚師。屠郢都。妻昭王母。鞭平王墓。此皆孛彗流炎所及之效也。左氏傳曰。有星孛于大辰。西及漢。申須曰。彗、所以除舊布新也。天事恒象。今除於火。火出必布焉。諸侯其有火災乎。梓愼曰。往年吾見是其徵也。火出而見。今茲火出而章。必火入而伏。其居火也久矣。其與不然乎。火出於夏爲三月。於商爲四月。於周爲五月。夏數得天。若火作。其四國當之。在宋衛陳鄭乎。宋、大辰之虛。陳、太昊之虛。鄭、祝融之虛。皆火房也。星孛及漢。漢、水祥也。衛、顓頊之虛。其星爲大水。水、火之牡也。其以丙子及壬午作乎。水火所以合也。若火入而伏。必以壬午。不過見之月。明年夏五月。火始昏見。丙子風。梓愼曰。是謂融風。火之始也。七日。其火作乎。戊寅風甚。壬午太甚。宋衛陳鄭皆火。劉歆以爲大辰。房心尾也。八月心星在西方。孛從其西過心。東及漢也。宋大辰虛。謂

宋先祖摯祀大辰星也。陳太昊虛。虙羲木德。火所生也。鄭祝融虛。高辛氏火正也。故皆爲火所舍。衛顓頊虛。星爲大水。營室也。天星既然。又四國失政相似。及爲王室亂皆同。

案劉向以爲星傳曰。心火星天王也。以下。與黃何義同。此眞向之言也。其在諸侯以下。兼主宋衛陳鄭火災。與劉歆同。此非向言。習於歆說者所詭託也。

解詁曰。據北斗言星名。

○哀公十有三年冬十有一月有星孛于東方。孛者何。彗星也。其言于東方何。見于旦也。

解詁曰。旦者。日方出時。宿不復見。故言東方。知爲旦。

何以書。記異也。

解詁曰周十一月。夏九月。日在房心。房心天子明堂布政之庭。於此旦見與日爭明者。諸侯代王治。典法滅絕之象。是後周室遂微。諸侯相兼。爲秦所滅。燔書道絕。

五行志曰。董仲舒劉向以爲不言宿名者。不加宿也。以辰乘日而出。亂氣蔽君明

也。明年。春秋事終。一曰。周之十一月。夏九月。日在氐。出東方者。軫角亢也。軫楚。角亢陳鄭也。或曰。角亢。大國象。爲齊晉也。其後楚滅陳田氏簒齊。六卿分晉。此其效也。劉歆以爲孛東方大辰也。不言大辰。旦而見。與日爭光。星入而彗猶見。是歲再失閏。十一月。實八月也。日在鶉火。周分野也。

春秋復始卷三十六

比例類

災異篇下

吳與崔適

○傳公十有五年九月己卯。晦。震夷伯之廟。晦者何。冥也。

解詁曰。晝日而冥。

震之者何。雷電擊夷伯之廟者也。夷伯者。曷爲者也。季氏之孚也。

解詁曰。孚信也。季氏所信任臣。

季氏之孚則微者。其稱夷伯何。大之也。曷爲大之。大戒之。故大之也。

解詁曰。明此非但爲微者異。乃公家之至戒。故尊大之。使稱字過于大夫以起之。

所以畏天命。

何以書。記異也。

解詁曰。此象桓公德衰。彊楚以邪勝正。傳公蔽於季氏。季氏蔽於陪臣。見信得權。僭立大夫廟。天意若曰。蔽公室者是人也。當去之。

五行志曰。劉向以爲晦。暝也。震雷。夷伯世大夫。正晝雷其廟。獨冥。天戒若曰。勿使大夫世官。將專事瞑晦。明年。公子季友卒。果世官。政在季氏。至成公十六年六月甲午。晦、正晝皆瞑。陰爲陽臣制君也。成公不寤。其冬。季氏殺公子偃。季氏萌於釐公。大於成公。此其應也。董仲舒以爲夷伯、季氏之孚也。陪臣不當有廟。震者雷也。晦暝。雷擊其廟。明當絕去僭差之類也。向又以爲此皆所謂夜妖者也。此句當在此其應也句下。劉歆以爲春秋及朔言朔。及晦言晦。人道所不及。則天震之。展氏有隱慝。此句左氏文。故天加誅於其祖夷伯之廟。以譴告之也。成公十六年六月甲午。晦、晉侯及楚子鄭伯戰于鄢陵。皆月晦云。

案晦之言冥。公穀仲舒向說食同。劉歆以是年經文。及成十六年六月甲午晦。皆以爲晦朔之晦。此劉歆傳獨異之徵之尤甚者也。傳公十六年春王正月戊申朔。霣石于宋五。是月。六鷁退飛過宋都。傳曰。是月者何。僅逮是月也。何以不日。晦日也。晦則何以不言晦。春秋不書晦。朔有事則書。晦雖有事不書。案朔有事則書。謂書其事。并書其朔也。桓三年秋七月壬辰朔。日有食之之屬。明年春

王正月戊申朔。隕石于宋五。下二十二年冬十一月己巳朔。宋公及楚人戰于泓是也。晦雖有事不書。謂雖書其事。不書其晦也。莊十八年三月。日有食之。是也。然則是年九月己卯晦。震夷伯之廟。成十六年六月甲午晦。晉侯及楚子鄭伯戰于鄢陵。雖在晦日。此以明年正月戊申朔。成十六年以六月丙寅朔推之。則己卯甲午。果是晦日。例所不書。則其書晦。自當謂冥。劉歆欲以一人之言。巧相抵抗。不知量矣。以下引五行志。劉歆無說者不錄。以主證明劉歆傳獨異之說也。

○成公十有六年六月甲午晦。晦者何。冥也。何以書。記異也。

解詁曰。此王公失道。臣代其治。故陰代陽。

右晦

○隱公九年三月癸酉。大雨震電。何以書。記異也。何異爾。不時也。

解詁曰。震雷電者。陽氣也。有聲名曰雷。無聲名曰電。周之三月。夏之正月。雨當水雪雜下。雷當聞於地中。其雉雊。電未可見。而大雨震電。此陽氣大失其節。猶隱公久居位。不反於桓。失其宜也。日者。一日之中也。凡災異。一月者日。歷日者月。歷月

者時。歷時者加自文。爲異發於九年者。陽數可以極。校勘記曰。案可字疑衍以。已通。而不還國於桓之所致。

庚辰。大雨雪。何以書。記異也。何異爾。俶甚也。

解詁曰。俶始怒也。始怒甚。猶大甚也。蓋師說以爲平地一尺雪者。盛陰之氣也。八日之間。先示隱公以不宜久居位。而繼以盛陰之氣大怒。此桓將怒而弑隱公之象。

五行志曰。劉歆以爲三月癸酉。於曆數春分後一日。始震電之時也。當雨而不當大雨。大雨。恒雨之罰也。於始震電八日之間而大雨雪。恒寒之罰也。劉向以爲周三月。今正月也。當雨案此雨字疑衍水雪雜雨。雷電未可以發也。既已發也。則雪不當復降。皆失節。故謂之異。於易。雷以二月出。其卦曰豫。言萬物隨雷出地。皆逸豫也。以八月入。其卦曰歸妹。言雷復歸。入地則孕毓根核。保藏蟄蟲。避盛陰之害。出地則養長華實。發揚隱伏。宣盛陽之德。入能除害。出能興利。人君之象也。是時隱以弟桓幼。久而攝立。公子翬見隱居位已久。勸之遂立。隱既不許。翬懼而易其辭。遂與

桓公殺隱。天見其將然。故正月大雨水而雷電。是陽不閉陰。出涉危難而害萬物。天戒若曰。爲君失時。賊弟佞臣將作亂矣。後八月大雨雪。陰見間隙而勝陽。篡殺之禍將成也。公不寤。後二年而殺。

案春分在周之四月。劉歆以爲在三月。并歷數亦可改耶。此歆說之異乎異者也。

○桓公八年冬十月。雨雪。何以書。記異也。何異爾。不時也。

解詁曰。周之十月。夏之八月。未當雨雪。此陰氣大盛。兵象也。是後有郎師。龍門之戰。坏血尤深。（釋文曰坏古流字）

○僖公十年冬。大雨雹。何以書。記異也。

解詁曰。夫人專愛之所生也。

○十有五年九月己卯晦。震夷伯之廟。（傳詳上晦章）○二十有九年秋。大雨雹。

解詁曰。夫人專愛之所生。

○三十有三年十有二月。實霜不殺草。李梅實。何以書。記異也。何異爾。不時也。

解詁曰。周之十二月。夏之十月也。易中孚記曰。陰假陽威之應也。旱霣霜而實而與則通不殺萬物。至當霣霜之時。根生之物。復榮不死。斯陽假與陰威。陰威列索。故陽自霣霜而反不能殺也。此祿去公室。政在公子遂之應也。

○成公十有六年春王正月。雨木冰。雨木冰者何。雨而木冰也。何以書。記異也。

解詁曰。木者少陽。幼君大臣之象。冰者凝陰。兵之類也。冰脅木者。君臣將執於兵之徵也。

五行志曰。劉歆以爲上陽施不下通。下陰施不上達。故雨而木爲之冰。雰氣寒。木不曲直也。劉向以爲冰者陰之盛而水滯者也。木者少陽。貴臣卿大夫之象也。此人將有害。則陰氣脅木。木先寒。故得雨而冰也。是時叔孫喬如出奔。公子偃誅死。

○昭公三年。冬。大雨雹。

解詁曰。爲季氏。

○四年春王正月。大雨雪。

解詁曰。爲季氏。

○定公元年冬十月。霣霜殺叔。何以書。記異也。

解詁曰。菽、大豆。時獨殺菽。不殺他物。故爲異。○疏曰。知獨殺菽。不殺他物者。正以此經特舉殺菽。傳云。記異故也。若更殺他物則經直云霣霜。不舉穀名。傳云。記災也。即桓元年秋大水。傳云。何以書。記災也。彼注云。災傷二穀以上。是也。此則但傷一穀。既不成災。故謂之異。

此災菽也。曷爲以異書。

解詁曰。据無麥苗以災書。○疏曰。即莊七年秋。大水。無麥苗。傳云。何以書。記災也。是也。然則大水殺麥苗。傳云記災。今此霣霜殺菽。傳云記異。故据而難之。若然。向解若更殺他物。則經直言霣霜。不舉穀名。何故莊七年經云。秋大水無麥苗者。彼傳云。一災不書。待無麥。然後書無苗。彼注云。明君子不以一過責人。水旱螟蟲。皆以傷二穀。乃書。然不書穀名。至麥苗獨書者。民食最重。是也。然則一災不書。今此書者。示以早當誅季氏。故不得不錄也。

異大乎災也。

解詁曰。異者。所以爲人戒也。重異不重災。君子所以貴教化而賤刑罰也。周十月。夏八月。微霜用事。未可殺菽。菽者。少類。爲稼強。季氏象也。是時定公喜於得位。而不念父黜逐之恥。反爲淫祀。立煬宮。故天示以當早誅季氏。○疏曰。異大乎災也解云。隱三年傳何注云。異者。非常可怪。先事而至者。隱五年傳何注云。災者。有害於人物。隨事而至者。然則正由先事而至。可以爲戒。若其變改。竟不害人物。若似君父教戒臣子之義。故但謂之異而貴之矣。災者。隨事而至。害於人物。雖言變改。亦無所及。若似刑罰。一施不可追更之義。故謂之災而不重之。故注云。重異不重災也。君子所以貴教化而賤刑罰也。然則直是美大此異。故言異大於災。不論害物與否。五行傳云。害物爲災。不害物爲異。亦通於此矣。注菽者至象也。解云。菽季不同。而得爲其象者。菽爲第三之稱。故爲少類。季於叔孟爲弟。亦是少之義。故得爲其象。菽雖第三。爲稼最強。季氏雖幼。強於叔孟。故曰。菽者。少類。爲稼強。季氏之象也。

右兩雪霜雹霣雹冰之屬

○桓公元年秋。大水。何以書。記災也。

解詁曰。災傷二穀以上。書災也。繁曰。秋大水。無麥苗。傳曰。待無麥。然後書無苗。是也。先是桓簒隱。百姓痛傷悲哀之心既蓄積。而復專易朝宿之邑。陰逆而與怨氣并之所致。

五行志曰。董仲舒劉向以爲桓弑兄隱公。民臣痛隱而賤桓。後宋督弑其君。諸侯會。將討之。桓受宋賂而歸。又背宋。諸侯由是伐魯。仍交兵結讎。伏尸流血。百姓愈怨。故十三年夏。復大水。一曰。夫人驕淫。將弑君。陰氣盛。桓不寤。卒弑死。劉歆以爲桓易許田。不祀周公。廢祭祀之罰也。

案以許田爲有周公廟。文本左氏。故劉歆據之。其說非也。詳第十七卷論章。即如歆說。下十三年夏大水。何所應耶。

○十有三年夏。大水。

解詁曰。爲龍門之戰。死傷者衆。民悲哀之所致。

○莊公七年秋。大水。無麥苗。無苗則曷爲先言無麥而後言無苗。

解詁曰。苗者。禾也。生曰苗。秀曰禾。據是時苗微麥彊。俱遇水災。苗當先亡。

一災不書。待無麥。然後書無苗。

解詁曰。明君子不以一過責人。水旱螟螺。皆以傷二穀乃書。然不書穀名。至麥苗獨書者。民食最重。○疏曰。一不災書。解云。一穀之災。不書于經也。注明君至責人。解云。謂災傷五穀者。皆人行致之故也。注水旱至穀名。解云。大水傷二穀。書於經者。即桓元年秋大水。傳云。何以書。記災也。彼注云。災傷二穀以上。書災也。其旱傷二穀以上書者。即僖二十一年夏大旱是也。其螟螺書者。即隱五年經書螟。傳云。何以書。記災也。文八年經書螺之類是也。注至麥至最重。解云。災傷麥苗當書。即此及莊二十八年大無麥禾之屬是也。麥禾比於餘穀最重。故言民食最重矣。

何以書。記災也。

解詁曰。先是莊公伐衛納朔。用兵踰年。夫人數出淫泆。民怨之所生。

○二十有四年。秋。大水。

解詁曰。夫人不制。遂淫二叔。陰氣盛。故明年復水也。

五行志曰。董仲舒以爲夫人哀姜淫亂不婦。陰氣盛也。劉向以爲哀姜初入。公使大夫宗婦見用幣。又淫於二叔。公弗能禁。臣下賤之。故是歲明年仍大水。劉歆以爲先是莊飾宗廟。刻桷丹楹。以夸夫人。簡宗廟之罰也。

○二十有五年秋。大水。鼓用牲于社于門。其言于社于門何。

解詁曰。據一鼓用牲耳。○陳立義疏曰。如下注言略。不復鼓用牲。明于社于門不同牲。社門又非一處。經止一鼓用牲。故據一爲難。

于社。禮也。于門。非禮也。

解詁曰。于門非禮。故略。不復舉鼓用牲。不舉非禮爲重者。如去于社。嫌于門禮也。大水與日食同禮者。水亦土地所爲。雲實出于地而施于上。乃雨。歸功于天。猶臣歸美于君。○陳立義疏曰。通義云。時蓋以五祀秋祀門。故因爲水禳禱。然非禮典。案門爲少陰之祭。水陰類。故鼓用牲于門。與注不舉主禮也。若舉非禮爲重。宜言鼓用牲于門。故嫌于門爲得禮。注大水主所爲。繁露精華云。難者曰。大旱雩祭而請雨。大水鳴鼓而攻社。天地之所爲。陰陽之所起也。或請禱。或怒焉者何。以大旱

者。陽滅陰也。陽滅陰者。尊厭卑也。固其義也。雖太甚。拜請之而已。無敢有加也。大水者。陰滅陽也。陰滅言者。卑勝尊也。日食亦然。皆下犯上。以賤傷貴。逆節也。

○成公五年。秋。大水。

解詁曰。先是既有丘甲鞍戰之役。又重以城鄆。民怨之所生。

○襄公二十有四年。秋。大水。

解詁曰。前此叔孫豹救晉。仲孫羯侵齊。比興師衆。民怨之所生。

右大水

○莊公三十有一年。冬。不雨。何以書。記異也。

解詁曰。京房易傳曰。旱異者。旱久而不害物也。斯祿去公室。福由下作。故陽雖不施。而陰道獨行。以成萬物也。先是比築三臺。慶父牙專政之應。

●僖公二年。冬。十月。不雨。何以書。記異也。

解詁曰。說與前同。○疏曰。今此亦是僖公喜於得立。委任陪臣。不恤政事。故有此罰耳。故言說與前同。

○三年春王正月。不雨。○夏四月。不雨。何以書。記異也。

解詁曰太平一月不雨。即書春秋亂世一月不雨。未害物。未足爲異。當滿一時乃書。一月書者。時僖公得立欣喜不恤庶衆。比致三年。即能退辟正殿。飭過求己。循省百官。放佞臣郭都等理寃獄四百餘人精誠感天。不雩而得澍雨。故一月卽書。善其應變改政。旱不從上發傳者。著人事之備積於是。○疏曰。注太平至卽書。解云。正以太平之時陰陽合調。若一月不雨。足以爲異。故知然也。注當滿至卽書。解云。卽莊三十一年冬。不雨。傳云何以書。記異是也。注卽能至澍雨。解云。皆感精符文。注故一月卽書。解云。卽去年十月不雨。今年正月不雨。夏四月不雨。是也。注不從上發傳解云。卽上年十月不雨之下。已發云。何以書。記異也。今不從其例。而又發之者。欲著人事之備積於是故也。

○六月雨。其言六月雨何。

解詁曰。据上得雨。不書。○疏曰。卽上二年十一月十二月三年二月三月五月之屬。皆不書不雨。是其得雨故也。

上雨而不甚也。

解詁曰。所以詳錄賢君積誠之應也。僖公飭過求已。六月澍雨。宣公復古行中。其年穀大豐。明天人相與報應之際。不可不察其意○疏曰。謂宣十五年初稅畝。其冬蝝生。宣公受過變寤。明年復古行中。十六年冬。大有年。是也。

○文公二年。自十有二月不雨。至于秋七月。何以書。記異也。

解詁曰。以不言旱。

大旱以災書。此亦旱也。曷為以異書。大旱之日短而云災。

解詁曰。云、言也。言有災。○疏曰。即僖二十一年經書夏大旱。傳云。何以書。記災也。是也。

故以災書。此不雨之日長而無災。故以異書也。

解詁曰。此蓋去公室。政在公子遂之所致也。不就莊三十一年發傳者。此最甚事著。○疏曰。莊三十一年冬不雨。傳云。何以書。記災也。然則彼一時不雨。是以不得發傳云。不雨之日長。此則歷四時。故言最甚事著也。

〇十年。自正月不雨至于秋七月。

解詁曰。公子遂之所招。

〇十有三年。自正月不雨至于秋七月。

解詁曰。公子遂所致。

右不雨

〇桓公十有四年春正月。無冰。何以書。記異也。

解詁曰。周之正月。夏之十一月。法當堅冰。無冰者。溫也。此夫人淫泆。陰而陽行之所致。

〇成公元年二月。無冰。

解詁曰。周二月。夏十二月。尚書曰。舒恒燠若。易京房傳曰。當寒而溫。倒賞也。是時成公幼少。季孫行父專權而委任之所致。〇疏曰。注尚書至燠若。解云。洪範文。舒、遲也。恒、常也。若、順也。言人君舉事太舒。則有常燠之咎氣來順之。是也。注易京至賞也。解云。凡爲賞罰。宜出君門。而臣下行之。故曰倒賞也。

○襄公二十有八年春。無冰。

解詁曰。豹翔爲政之所致。

右無冰

○僖公二十有一年夏。大旱。何以書。記災也。

解詁曰。新作南門之所生。

○宣公七年秋。大旱。

解詁曰。爲伐萊踰時也。

右大旱

○桓公五年秋大雩。大雩者何。旱祭也。

解詁曰。雩旱請雨祭名。不解大者。祭言大雩。大旱可知也。君親之。以六事謝過自責曰。政不一與。民失職與。宮室榮與。婦謁盛與。苞苴行與。讒夫倡與。使童男女各八人。舞而呼雩。故謂之雩。不地者。常地也。

然則何以不言旱。

解詁曰。据日食。鼓用牲于社。

言雩則旱見。言旱則雩不見。

解詁曰。從可知。故省文也。日食獨不省文者。與大水同禮。若但言鼓用牲。則不知其所爲。必見雩者。善其能戒懼天災。應變求雨。憂民之急也。○疏曰。諸言日食與大水。皆鼓用牲也。

何以書。記災也。

解詁曰。旱者。政敎不施之應。先是桓公無王行。比爲天子所聘。得志益驕。去國遠狩。大城祝丘。故致此旱。

○僖公十有一年秋八月。大雩。

解詁曰。公與夫人出會。不恤民之應。

○十有三年秋九月。大雩。

解詁曰。由陽穀之會不恤民。復會于鹹。城緣陵。煩擾之應。

○成公三年秋。大雩。

解詁曰。成公幼少。大臣秉政。變亂政教。先是作丘甲。爲鞌之戰。伐鄭圍棘。不恤民之所生。

○七年冬。大雩。

解詁曰。先是公會諸侯救鄭。承前不恤民之所致。

○襄公五年秋。大雩。

解詁曰。先是襄公數用兵。圍彭城。城虎牢。三年再會。四年如晉。踰年乃反。

○八年秋九月。大雩。

解詁曰。由城費公比出會。如晉。莒人伐我。動擾不恤民之應。

○十有六年秋。大雩。

解詁曰。先是伐許。齊侯圍成。勤民之應。

○十有七年九月。大雩。

解詁曰。比年仍見圍之應。謂上年齊侯圍成。是年秋齊侯圍洮。齊高固圍防。

○二十有八年秋八月。大雩。

解詁曰。公方久如楚。先是豫賦于民之所致。

○昭公三年八月大雩。

解詁曰。先是公季孫宿比如晉。

○六年秋九月大雩。

解詁曰。先是季孫宿如晉。是後叔弓與公比如楚。有豫賦之煩也。

○二十有四年秋八月大雩。

解詁曰。先是公如晉。仲孫貜卒。民被其役。明年叔倪出會。故秋七月。復大雩。

○二十有五年秋七月上辛。大雩。下經及傳詳諸侯出奔事。

○定公元年九月大雩。

解詁曰。定公得立。尤喜而不恤民之應。

○七年九月大雩。

解詁曰。承前費重不恤民。又重之以齊師伐我自救之役。

右大雩

○隱公五年九月螟。何以書。記災也。

解詁曰災者。有害於人物。隨事而至者。先是隱公張百金之魚。設苛令急法以禁
民之所致○釋文曰螟食苗心
五行志曰董仲舒劉向以爲時公觀漁于棠。貪利之應也。劉歆以爲又逆臧釐伯
之諫。貪利區霿之應。以生羸蟲之孽也。

○八年九月螟。

解詁曰。先是有狐壤之戰。中丘之役。又受邴田。煩擾之應。

○桓公五年秋螽。何以書。記災也。

解詁曰。螽者。煩擾之所生。與上旱同說。
五行志曰。劉歆以爲貪虐取民則螽。介蟲之孽也。與魚同占。劉向以爲介蟲之孽。
屬言不從。是歲。公獲二國之聘。取鼎易邑。興役起城。諸螽略皆從董仲舒說云。

○莊公六年秋螟。

解詁曰。先是伐衛納朔。兵歷四時。及反。民煩擾之應。

○僖公十有五年八月螽。

解詁曰。公久出煩擾之所生。

○文公八年冬螺。

解詁曰。先是公如晉。公子遂公孫敖比出。不可使。勢奪於大夫。煩擾之應。

○宣公六年秋八月螺。

解詁曰。先是宣公伐莒取向。公比如齊所致。

○十年冬饑。何以書。以重書也。

解詁曰。民食不足。百姓不可復興。危亡將至。故重而書之。明當自省減。開倉庫。贍振乏。哀公問於有若曰。年饑用不足。如之何。有若對曰。盍徹乎。曰。二吾猶不足。如之何。其徹也。對曰。百姓足。君孰與不足。百姓不足。君孰與足。

○十有三年秋螺。

解詁曰。先是新饑。而使歸父會齊人伐莒。賦歛不足。國家遂虛。下求不已之應。

○十有五年秋螺。

解詁曰。從十三年之後。上求未已。而又歸父比年再出會。內議稅畝。百姓動擾之

應。

●冬。蝝生。未有言蝝生者。此其言蝝生何。

解詁曰。蝝、即蝶也。始生曰蝝。大曰蝶。

蝝生不書。此何以書。幸之也。

解詁曰。幸、僥幸。

幸之者何。

解詁曰。閔災當懼。反喜。非其類。故執不知問。

猶曰受之云爾。受之云爾者何。上變古易常。

解詁曰。上謂宣公。變易公田古常舊制而稅畝。在是年秋。

應是而有天災。其諸則宜於此焉變矣。

解詁曰。言宣公於此天災饑後。能受過變寤。明年。復古行中。冬大有年。有功美過於無災。故君子深爲喜而僥幸之。變蝶言蝝。以不爲災書。起其事。

五行志曰。劉歆以爲蝝。螕蠹原注。孟康曰。音蚍蜉。之有翼者。食穀爲災。黑眚也。董仲舒劉向

以爲蝝。螟始生也。

案說文曰。蝗螽也。然則與螟種類絕異。劉歆於一物之名。且造異說以背其父如此。與莊二十九年以蜚爲負蠜同。

○饑。○十有六年冬。大有年。○襄公七年八月螟。

解詁曰。先是鄭小邾婁來朝。有賓主之賦。加以城費。季孫宿如衛。煩擾之應。

○二十有四年冬。大饑。

解詁曰。有死傷曰大饑。無死傷曰饑。

○哀公十有二年冬十有二月螽。何以書。記異也。何異爾。不時也。

解詁曰。螽者。與陰殺俱藏。周十二月。夏之十月。不當見。故爲異。比年螽者。天不能殺。地不能埋。自是之后。天下大亂。莫能相救。宗國以亡。齊幷於陳氏。晉分爲六卿。

○十有三年九月螽。

解詁曰。先是用田賦。又有會吳之費。

○十有二月螽。

解詁曰。黃池之會。費重煩之所致。

五行志曰。劉歆以爲周十二月。夏十月也。火星既伏。蟄蟲皆畢。天之見變。因物類之宜。不得以螽。是歲再失閏矣。周九月。夏七月。故傳曰。火猶西流。司曆過也。

案左氏於哀十二年曰。冬十二月螽。季孫問諸仲尼。仲尼曰。火伏而後蟄者畢。今火猶西流。司曆過也。此劉歆所襲託也。正與劉歆以爲是歲再失閏之言相應。果爾則此周之十二月。名爲夏之十月。實猶夏之八月。直謂孔子以爲於時蟄者本未應畢。然則桓十四年正月成元年正月襄二十八年春皆無冰。傳三十三年十二月。李梅實。亦爲於時應爾耶。不然。孔子荅季孫之言不與其脩春秋之旨相背耶。此班君所謂劉歆從左氏。義已乖者也。

右螟蝝之屬

○莊公十有八年秋。有蜮。何以書。記異也。

解詁曰。蜮之猶言惑也。其毒害傷人。形體不可見。象魯爲鄭瞻所獻。其毒害傷人。將以大亂而不能見也。言有者。以有爲異也。○疏曰。謂魯先無蜮。今乃有之。案昭

二十五年經書有鸛鵒來巢。今此不書來者。亂氣所生。不從外來故也。

○二十有九年秋。有蜚。何以書。記異也。

解詁曰。蜚者。臭惡之蟲也。象夫人有臭惡之行。言有者。南越盛暑所生。非中國之所有。

五行志曰。劉歆以爲負蠜也。性不食穀。食穀而災。介蟲之孽。劉向以爲蜚色青。近青眚也。非中國所有。南越盛暑。男女同川澤。淫風所生。爲蟲臭惡。是時莊公取齊淫女爲夫人。既入。淫於兩叔。故蜚至。天戒若曰。今誅絕之尙及。不將生臭惡。聞於四方。莊不寤。其後夫人與兩叔作亂。殺二嗣子。卒皆被辜。

案負蠜即詩之阜螽。爾雅作負螽。李巡曰。蝗子也。陸璣云。今人謂蝗子爲螽。許愼云。蝗螽也。然則蜚亦食穀。非淫風所生。阜螽詠於召南。是亦中國所亦有。此歆之故立異說以叛其父也。

○昭公二十有五年夏。有鸜鵒來巢。何以書。記異也。何異爾。非中國之禽也。宜穴又巢也。

解詁曰。非中國之禽。而來居此國。國將危亡之象。鸛鵒猶權欲。宜穴又巢。此權臣欲國。自下居上之徵也。其後卒爲季氏所逐。

五行志曰。劉歆以爲羽蟲之孽。其色黑。又黑祥也。視不明聽不聰之伐也。劉向以爲有蜚有蜮不言來者。亂氣所生。（亂字脫。依本釋莊十八年有蜮疏云。今此不書者。亂氣所生補。）所謂眚也。鸛鵒言來者。亂氣所致。（亂字亦脫。所据同上。）所謂祥也。鸛鵒夷狄穴藏之禽。來至中國。不穴而巢。陰居陽位。象季氏將逐公。去宮室而居外野也。鸛鵒白羽。旱之祥也。穴居而好水。黑色。爲主急之應也。天戒若曰。旣失衆。不可急暴。急暴陰將持節。陽以逐爾。去宮室而居外野矣。昭不寤而舉兵圍季氏。爲季氏所敗。出奔于齊。遂死于外野。董仲舒指略同。

○莊公十有七年冬。多麋。何以書。記異也。

解詁曰。麋之爲言猶迷也。象魯爲鄭瞻所迷惑也。言多者。以多爲異也。

○成公七年春王正月。鼷鼠食郊牛角。改卜牛。鼷鼠又食其角。乃免牛。

解詁曰。鼷鼠者。鼠中之微者。角生上指。逆之象。易京房傳曰。祭天不愼。鼷鼠食郊

牛角。皆又食者。重錄魯不覺寤。校勘記曰。重讀如頻單之重也。重有災也。不重書牛。獨重書鼠者。書郊。牛可知。後食牛者未必故鼠。故重言鼠。

○定公十有五年春王正月。鼷鼠食郊牛。牛死。改卜牛。曷爲不言其所食。

解詁曰。據食角。

漫也。

解詁曰。漫者。徧食其身。災不敬也。不舉牛死爲重。復舉食者。內災甚矣。錄內不言火是也。○疏曰。注災不敬至是也。解云。言所以災其郊牛者。正以魯人不敬故也。云不舉牛死爲重云云者。春秋之義。悉皆舉重。食死並書。故解之。食在死前而言復者。正以食輕於死。故對重以爲復矣。云錄內不言火也者。卽襄九年春。宋火。傳云。大者曰災。小者曰火。然則內何以不言火。內不言火者。甚之也。何氏云。春秋以內爲天下法。動作當先自克責。故小有火。如大有災也。

○哀公元年春王正月。鼷鼠食郊牛。

解詁曰。災不敬故。

改卜牛。○十有四年春。西狩獲麟。何以書。記異也。何異爾。非中國之獸也。（下傳詳大之大其章。注入篇何篇。）

右蜮蜚鸜鵒巢鼷鼠麟之屬

○桓公十有四年秋八月壬申。御廩災。御廩者何。粢盛委之所藏也。

解詁曰。黍稷曰粢。在器曰盛。委、積也。御者。謂御用于宗廟。廩者。釋治穀名。禮、天子親耕東田千畝。諸侯百畝。后夫人親西郊采桑。以共粢盛祭服。躬行孝道以先天下。

御廩災何以書。記災也。

解詁曰。火自出燒之曰災。先是龍門之戰。死傷者衆。桓無惻痛於民之心。不重宗廟之尊。逆天。危先祖。鬼神不饗。故天應以災御廩。

五行志曰。董仲舒以爲先是四國共伐魯。大破之於龍門。百姓傷者未瘳。怨咎未復。而君臣俱惰。內怠政事。外侮四鄰。非能保守宗廟。終其天年者也。故天災御廩以戒之。劉向以爲御廩。夫人八妾所舂米之藏。以奉宗廟者也。時夫人有淫行。挾

逆心。天戒若曰。夫人不可以奉宗廟。桓不寤。與夫人俱會齊。夫人譖桓公於齊侯。齊侯殺桓公。劉歆以爲御廩。公所親耕籍田以奉粢盛者也。法棄度亡禮義之應也。

○僖公二十年五月己巳。西宮災。（傳首詳宮釁章）西宮災何以書。記異也。

解詁曰。是時僖公爲齊所脅以齊媵爲嫡。楚女廢在西宮而不見恤。悲愁怨曠之所生也。言西宮。不繫小寢者。小寢夫人所統。妾之所繫也。天意若曰。楚女本當爲夫人。不當繫於齊女。故經亦云爾。

○成公三年二月甲子。新宮災。三日哭。新宮者何。宣公之宮也。

解詁曰。以無新公。知宣公之宮廟。

宣宮則曷爲謂之新宮。不忍言也。

解詁曰。親之精神所依而災。孝子隱痛。不忍正言也。謂之新宮者。因新入宮。易其西北角。示昭穆相繼代。有所改更也。○疏曰。即穀梁傳云。壞廟之道。易檐可也者。是易其西北角之檐也乎。故爾雅釋宮云。西北隅謂之屋漏。是也。孫氏曰。當室之

日光所漏入也。不與何氏別。

其言三日哭何。

解詁曰。据桓僖宮災。不言三日哭。

廟災。三日哭。禮也。

解詁曰。善得禮。痛傷鬼神無所依歸。故君臣素縞哭之。○疏曰。即檀弓下曰。有焚其先人之室。則三日哭。鄭氏云。謂人燒其宗廟。哭者。哀精神之有所虧傷。故此注云。善得禮。痛傷鬼神無所依歸。是也。云故君臣素縞哭之者。謂著素衣縞冠哭之。

新宮災何以書。記災也。

解詁曰。此象宣公篡立。當誅絕。不宜列昭穆。成公幼少。臣威大重。結怨彊齊。將不得久承宗廟之應。

○定公二年夏五月壬辰。雉門及兩觀災。傳首詳宮災章。何以書。記災也。

解詁曰。此本子家駒諫昭公。所當先去以自正者。謂設兩觀。爲諸侯僭天子。昭公不從其言。卒爲季氏所逐。宣公繼其後。宜去其所以失之者。故災亦云爾。立雉門兩觀不書者。

僭天子不可言。雖在春秋中。猶不書。○疏曰、注立雉至不書解云。正以隱五年秋。初獻六羽傳云。譏始僭諸公也。始僭諸公昉於此乎。前此矣。前此則曷爲始乎此。僭諸公猶可言也。僭天子不可言也是也。若然須更脩大還僭天子。而得書之者。下經云。冬十月新作雉門及兩觀。其言新作之何。脩大也。但作微辭以譏之。仍自不正言。

○哀公三年五月辛卯桓宮僖宮災。傳首詳。廟室數。何以書。記災也。

解詁曰。災不宜立。

○四年六月辛丑蒲社災。校勘記曰。唐石經諸本同。釋文。蒲社。左氏作亳社。解云。公羊以爲蒲者。古國之名。今穀梁經傳皆作亳字。而賈氏云。公羊曰。蒲社也者。蓋所見異。鍾義鏞記曰。禮記郊特牲薄社北牖。注傳社。殷之社。殷始都薄。釋文。薄本又作亳。書序。將遷其君于薄姑。釋文。蒲如字。徐又扶各反。馬本作薄。史記周本紀作遷其君薄姑。是蒲薄亳三字古通。蒲社者何。

解詁曰。据鼓用牲于社。不言蒲。

亡國之社也。

解詁曰。蒲社者。先世之亡國。在魯竟。

社者。封也。

解詁曰。封土爲社。

其言災何。

解詁曰。据封土非火所能燒。

亡國之社蓋揜之。揜其上而柴其下。

解詁曰。故火得燒之。揜柴之者。絕不得使通天地四方。以爲有國者戒。○疏曰。即郊特牲云。天子之大社。必受霜露風雨。以達天地之氣也。是故喪國之社屋之。不受天陽也。薄社北牖。使陰明也。然禮記作薄社。何氏所見。與鄭氏異。云以爲有國者戒者。言若不事上。當如此。

蒲社災何以書。記災也。

解詁曰。戒社者。先王所以威示教戒諸侯。使事上也。災者。象諸侯背天子。是後宋事張吳。陳立義疏曰。未知所指。齊晉前驅。滕薛俠轂。魯衛驂乘。故天去戒社。若曰王教滅絕云爾。

右災

○文公九年九月癸酉。地震。地震者何。動地也。

解詁曰。動者震之故傳先言動者。喻若物之動地以曉人也。

何以書。記異也。

解詁曰。天地動靜者。常也。地動者。象陰爲陽行。是時魯文公制於公子遂。齊晉失道。四方叛德。星孛之萌。自此而作。故下與北斗之變。所感同也。不傳天下異者。從王內錄可知。

○襄公十有六年五月甲子。地震。

解詁曰。是時湨梁之盟。政在臣下。其後叛臣二。弒君五。楚滅舒鳩。齊侯襲莒。乖離出奔。兵事最甚。

○昭公十有九年夏五月己卯。地震。

解詁曰。季氏稍盛。宋南里以叛。王室大亂。諸侯莫肯救。晉人圍郊。吳勝雞父。尹氏立王子朝之應。

○二十有三年八月乙未。地震。

解詁曰。是時猛朝更起。與王爭入。遂至數年。晉陵周竟。吳敗六國。季氏逐昭公。吳光弑僚滅徐。故月至三食。地爲再動。

○哀公三年夏四月甲午。地震。

解詁曰。此象季氏專政。蒯聵犯父命。是後蔡大夫專相放。盜殺蔡侯申。辟伯晉而京師楚。黃池之會吳大爲主。

右地震

○文公十有一年冬十月甲午。叔孫得臣敗狄于鹹。傳皆詳敗變文事。大之大其事。何以書。記異也。

解詁曰。魯成就周道之封。齊晉霸爭周室之後。長狄之操無羽翮之助。別之三國。謂伴齊晉。皆欲爲君。此象周室衰禮義廢。大人無輔佐有夷狄行。事以三成。不可苟指一。故自宣成以往。弑君二十。亡國二十四。誤作弑君二十八。亡國三十。今依疏訂正。然疏舉諸條。亦有誤入誤出者。附詳弑君三十六章。亡國五十二章。

五行志曰。劉向以爲是時周室衰微。三國爲大。可責者也。天戒若曰。不行禮義。大爲夷狄之行。將至危亡。其後三國皆有篡弑之禍。近下人伐上之痾也。劉歆以爲

人變屬黃祥。

右畏狄

○莊公十有一年。秋。宋大水。何以書。記災也。外災不書。此何以書。

解詁曰。據傒移不書。

及我也。

解詁曰。時魯亦有水災。書魯則宋災不見。兩舉則煩文不省。故詭例書外以見內也。先是二國比興兵相敗。百姓同怨而俱災。故明天人相與報應之際。甚可畏之。

○二十年夏。齊大災。大災者何。大瘠也。

解詁曰。瘠病也。齊人語也。以加大。知非火災也。

大瘠者何。痢也。

解詁曰。痢者。民疾疫。

何以書。記災也。外災不書。此何以書。及我也。

解詁曰。與宋大水同義。痢者。邪亂之氣所生。是時魯任鄭瞻。夫人如莒淫泆。齊侯

亦淫諸姑姊妹不嫁者七人。

右外災及我

○僖公十有六年春王正月戊申朔。霣石于宋五。是月。六鷁退飛過宋都。曷爲先言霣而後言石。

解詁曰。據星霣。後言霣。

霣石記聞。聞其磌然。視之則石。察之則五。是月者何。僅逮是月也。

解詁曰。是月邊也。魯人語也。在正月之幾盡。故曰劣及是月也。

何以不日。

解詁曰。据五石言日。

晦日也。

解詁曰。凡災異。晦日不日。日食是也。日食常於晦朔。不日。晦可知也。六鷁無常。故言是月以起晦也。

晦則何以不言晦。

解詁曰。據上言朔。

春秋不書晦也。

解詁曰。事當日者日。平居無他卓佹。無所求取言晦朔也。趡盟奚戰是也。〇疏曰。注平居無他卓佹。解云。謂無他卓異佹戾平常之事也。注無所至戰是也。解云。即桓十七年二月丙午。及邾婁儀父盟于趡。春秋說以爲二月晦矣。五月丙午。及齊師戰于奚。春秋說以爲五月之朔也。

朔有事則書。

解詁曰。重始。故書以錄事。若泓之戰及此皆是也。

晦雖有事不書。

解詁曰。重始而終自正。故不復書以錄事。

曷爲先言六而後言鷁。

解詁曰。據實石後言五。

六鷁退飛。記見也。視之則六。察之則鷁。徐而察之則退飛。

解詁曰。鶂小而飛高故視之如此。事勢然也。宋都者。宋國所治也。人所聚曰都。言過宋都者。時獨過宋退飛。

五石六鶂何以書。記異也。外異不書。此何以書。爲王者之後記異也。

解詁曰。王者之後有亡徵。非新王安存之象。故重錄記災異也。石者陰德之專者也。鶂者。鳥中之耿介者。皆有似宋襄公之行。襄欲行霸事。不納公子目夷之謀。事事耿介自用。卒以五年見執。六年終敗。如五石六鶂之數。天之與人。昭昭著明。甚可畏也。於晦朔者。示其立功善甫始而敗。將不克終。故詳錄天意也。

五行志曰。董仲舒劉向以爲象宋襄公欲行霸道。將自敗之戒也。石陰類。五陽數。自上而隕。此陰而陽行。欲高反下也。石與金同類。色以白爲主。近白祥也。鶂水鳥。六陰數。退飛。欲進反退也。其色青。青祥也。屬於貌之不恭。天戒若曰。德薄國小。勿持炕陽。欲長諸侯。與彊大爭。必受其害。襄公不寤。明年齊桓死。伐齊喪。執滕子。圍曹。爲盂之會。與楚爭盟。卒爲所執。後得反國。不悔過自責。復會諸侯伐鄭。與楚戰于泓。軍敗身傷。爲諸侯笑。左氏傳曰。隕石星也。鶂退飛風也。宋襄公以問周內史

叔興曰。是何祥也。吉凶何在。對曰。今茲魯多大喪。明年齊有亂。君將得諸侯而不終。退而告人曰。是陰陽之事。非吉凶之所生也。吉凶繇人。吾不敢逆君故也。是歲。魯公子季友、鄫季姬、公孫茲、皆卒。明年。齊桓死。適庶亂。宋襄公伐齊行伯。卒爲楚所敗。劉歆以爲是歲歲在壽星。其衝降婁。降婁。魯分壄也。故爲魯多大喪。正月。日在星紀。厭在玄枵。玄枵。齊分壄也。石山物。齊大嶽後。五石。象齊桓卒而五公子作亂。故爲明年齊有亂。庶民惟星。隕於宋。象宋襄將得諸侯之象。而治五公子之亂。星隕而鶂退飛。故爲得諸侯而不終。六鶂。象後六年伯業始退。執於盂也。民反德爲亂。亂則妖災生。言吉凶繇人。然后陰陽衝厭受其咎。齊魯之災。非君所致。故不敢逆君故也。

○文公三年秋。雨螽于宋。雨螽者何。死而墜也。

解詁曰。以先言雨也。墜惰地也。不言如雨。言雨螽者。本飛從地上而下至地。似雨尤醇。○疏曰。注不言至尤醇。解云。欲道莊七年星霣如雨者。本從天來。又不及地。如雨不醇。故云如雨。此則初從地上而還至地。故不言如。言其實似雨也。

何以書。記異也。外異不書。此何以書。爲王者之後記異也。

解詁曰。盆猶衆也。死而墜者。羣臣將爭彊相殘賊之象。是後大臣比爭鬬相殺。司城驚逃。子哀奔亡。國家廓然無人。朝廷久虛。蓋由三世內娶。貴近妃族。禍自上下。故異之云爾。

五行志曰。劉向以爲先是宋殺大夫而無罪。有暴虐賦斂之應。穀梁傳曰。上下皆合言甚。今穀梁無此語。董仲舒以爲宋三世內取。大夫專恣。殺生不中。故盆先死而至。劉歆以爲盆爲穀災。卒遇賊陰。墜而死也。

案以宋殺其大夫不名爲非其罪。左氏文七年文也。儒林傳雖言劉向爲穀梁學。未嘗謂其爲左氏學也。此志劉向以爲云云。必劉歆之徒所爲託之劉向者也。

○襄公九年春。宋火。曷爲或言災。或言火。大者曰災。小者曰火。

解詁曰。大者。謂正寢社稷宗廟朝廷也。下此則小矣。災者。離本辭。故可以見大。○

疏曰。本實是火而謂之災。離其本體。故曰離本辭。災者害物之名。故可以見其大

於火也。

然則內何以不言火。

解詁曰。据西宮災。不言火。

內不言火者。甚之也。

解詁曰。春秋以內爲天下法。動作當先自克責。故小有火。如大有災。

何以書。記災也。外災不書。此何以書。爲王者之後記災也。

解詁曰。是時周樂已毀。先聖法度浸疏遠不用之應。

○三十年五月甲午。宋災。下經詳內女爲宋伯姬章。○宣公十有六年夏。成周宣謝災。成周者何。東周也。

解詁曰。後周分爲二。天下所名爲東周。名爲成周者。本成王所定名。天下初號之云爾。○疏曰。何氏之意。言成周爲天子正居。但至昭二十二年夏。景王崩。敬王即位。王子猛與之爭立。入于王城。自號西周。是故天下之人因號成周爲東周矣。是以昭二十二年秋。劉子單子以王猛入于王城。傳云。王城者何。西周也。注云。時居

王城邑自號西周王。二十六年冬十月。天王入于成周。傳云。成周者何。東周也。注云。是時王猛自號爲西周。天下因謂成周爲東周也。云名爲成周者。即鄭注書序云居攝七年。天下太平。而此邑成。乃名曰成周也者。是其名作成周之義矣。

宣謝者何。宣公之謝也。

解詁曰。宣宮。周宣王之廟也。至此不毀者。有中興之功。室有東西廂曰廟。無東西廂有室曰寢。無室曰謝。

何言乎成周宣謝災。

解詁曰。據天子之居稱京師。宋災不別所燒。○疏曰。云宋災不別所燒者。即襄三十年五月甲午。宋災是也。特據宋災者。以其王者之後。與周相類也。

樂器藏焉爾。校勘記曰。漢書五行志曰。謝者。所以藏樂器。唐石經諸本作焉。俗字。

解詁曰。宣王中興所作樂器。○疏曰。蓋夷厲之時。樂器有壞。故宣王作之。不謂更造別樂。何者。正以考諸古典。不見宣王別有樂名故也。

成周宣謝災何以書。記災也。外災不書。此何以書。新周也。

解詁曰。新周故分別有災。不與宋同。孔子以春秋當新王。上黜杞。下新周而故宋。因天災中興之樂器。示周不復興。故繫宣謝于成周。使若國文。黜而新之。從爲王者之（各本之字脫。今依疏補。）後記災也。

案使成周爲國。與宋齊之屬相似。（二句本疏語。）是黜當時之王。新爲王者之後。是節經文。依據爲王者之後記災之例。故何氏云。使若國文。黜而新之。從爲王者之後記災也。

○昭公九年夏四月。陳火。（傳詳諸侯當地宋土陳哀公弒靈公章。）○十有八年五月壬午。宋衛陳鄭災。何以書。記異也。何異爾。異其同日而俱災也。外異不書。以何以書。爲天下記異也。

解詁曰。詩云。其儀不忒。正是四國。四國。天下象也。是後王室亂。諸侯莫肯救。故天應以同日俱災。若曰。無天下云爾。

○僖公十有四年秋八月辛卯。沙鹿崩。沙鹿者何。河上之邑也。此邑也。其言崩何。

解詁曰。據梁山言崩。

襲邑也。

解詁曰。襲者。嘿陷入於地中。言崩者。以在河上也。河岸有高下。如山有地矣。故得言崩也。○疏曰。嘿陷。謂嘿然而陷矣。

沙鹿崩何以書。記異也。外異不書。此何以書。

解詁曰。据長狄之齊晉。不書。

爲天下記異也。

解詁曰。土地者。民之主。霸者之象也。河者。陰之精。爲下所襲者。此象天下異。齊桓將卒。霸道毀。夷狄動。宋襄承其業。爲楚所敗之應。而不繫國者。起天下異。

○成公五年夏。梁山崩。梁山者何。河上之山也。梁山崩何以書。記異也。何異爾。大也。何大爾。梁山崩。壅河三日不流。

解詁曰。故不日以起之。不書壅河者。舉崩大爲重。

外異不書。此何以書。爲天下記異也。

解詁曰。山者。陽精。德澤所由生。君之象。河者。四瀆。所以通道中國。與王道同。記山崩壅河者。此象諸侯失勢。王縱大夫擅恣。爲海內害。自是之後。六十年之中。弑君

十一。亡國二十。各本誤作弒君十四。亡國三十二。疏訂以爲弒君十。亡國九。亦非也。今據經傳訂正。詳弒君三十六事。滅國五十二條。　故溴梁之盟。徧刺天下之大夫。

五行志曰。穀梁傳曰。雝河三日不流。晉君帥羣臣而哭之。迺流。劉向以爲山陽。君也。水陰。民也。天戒若曰。君道崩壞。下亂。百姓將失其所矣。哭然後流。喪亡象也。梁山在晉地。自晉始而及天下也。後晉暴殺三卿。厲公以弒。溴梁之會。天下大夫。皆執國政。其後孫甯出衞獻。三家逐魯昭。單尹亂王室。董仲舒說略同。劉歆以爲梁山。晉望也。崩。弛崩也。古者三代命祀。祭不越望。吉凶禍福。不是過也。國主山川。山崩川竭。亡之徵也。美惡周必復。是歲歲在鶉火。至十七年。復在鶉火。欒書中行偃殺厲公而立悼公。

案穀梁氏曰。晉君召伯尊而問焉。伯尊來。遇輦者。輦者不辟。使車右下而鞭之。輦者曰。所以鞭我者。其取道遠矣。伯尊下車而問焉。曰子有聞乎。對曰。梁山崩。壅遏河三日不流。伯尊曰。君爲此召我也。爲之奈何。輦者曰。天有山。天崩之。天有河。天壅之。雖召伯尊。如之何。伯尊由忠問焉。輦者曰。君親素縞。帥羣臣而哭

之。既而祠焉。斯流矣。左氏曰。晉侯以傳召伯宗。伯宗辟重曰。辟傳。重人曰。待我。不如捷之速也。問其所。曰絳人也。問絳事焉。曰梁山崩。將召伯宗謀之。問將若之何。曰山有朽壤而崩。可若何。國主山川。故山崩川竭。君爲之不舉。降服。乘縵。徹樂。出次。祝幣史辭以禮焉。其如此而已。雖伯宗若之何。左穀述事同而語意亦相似。皆可爲古文家言之證。此志引劉向云。哭然後流。出穀梁。劉歆云。山崩川竭出左氏。然則劉向歆所傳同矣。豈劉歆傳獨異之謂耶。劉向之言。必爲劉歆之徒所詭託也。

右外災異

箴何　　　　吳興崔適

雜引讖緯

案何君注春秋。出自胡毋生條例。本七十子之遺說。范書又稱其覃思不闚門十有七年。此經注之最深造有得者也。其所失者。雜引讖緯乎。緯書乃古文之支流。圖讖其尤妖妄者。創自劉歆以媚莽。賈逵之徒。即假之以諂漢。自光武以赤伏符即位。因重讖緯。至明帝永平中賈逵上言。左氏與圖讖合。五經家皆言顓頊代黃帝。而堯不得爲火德。左氏以爲少昊代黃帝。即圖讖所謂帝宣也。如令堯不得爲火。則漢不得爲赤。案夏尙黑。殷尙白。周尙赤。自據三正。不關五德。說詳史記探原序終始五德章。不然。謂堯火舜土夏金殷水周木。則夏不得尙黑。殷不得尙白。周不得尙赤。且周旣尙赤矣。漢復爲赤帝子。則凡謂漢代周者。不又爲火代火乎。亦豈五德代興之義邪。其所發明。補益實多。書奏。帝嘉之。令逵自選公羊嚴顏諸生高才者二十人。教以左氏。然則左氏以合圖讖。見重於世主。且令公羊學家高才生改習左氏矣。何君乃亦引讖緯注公羊以抵制之。此亦不得已之苦心。然於經旨則謬矣。剿取之以爲箴何篇

春秋復始　卷三十七

所引緯書。凡言傳聞。而不背於今文經者。不在此例。如僖三十一年注云。禘祭天牲。角繭栗。社稷宗廟角握。六宗五嶽四瀆。角尺。其餘山川。視卿大夫。又二年注云。禘所以異於祫者。功臣皆祭也。此類是也。

○宣公三年。帝牲不吉。

解詁曰。帝皇天大帝。在北辰之中。主總領天地五帝羣神也。

自外至者無主不止。

解詁曰。故孝經曰。郊祀后稷以配天。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。上帝。五帝在太微之中。迭生子孫。更王天下。

○哀公十有四年。西狩獲麟。孰狩之。薪采者也。

解詁曰。麟者。木精。薪采者。庶人燃火之象。此赤帝將代周居其位。故麟爲薪采者所獲。

案六天帝之名。創自古文經。周官司服。祀昊天上帝。則服大裘而冕。祀五帝。亦如之。大宗伯以禋祀祀昊天上帝。後鄭謂昊天上帝。冬至於圜丘所祭天皇大帝。天卽昊天。何鄭上下文互異。大宰。祀五帝。後鄭謂四郊及明堂。典瑞。四圭有邸以祀天。旅上

帝。後鄭謂上帝。五帝。案五帝者。謂東方蒼帝。南方炎帝。中央黃帝。西方白帝。北方黑帝也。緯書又爲六天帝造名。天皇大帝曰耀魄寶。出甘石星經。此亦緯書所託。東方蒼帝曰靈威仰。南方赤帝曰赤熛怒。中央黃帝曰含樞紐。西方白帝曰白招拒。北方黑帝曰汁光紀。出春秋文耀鉤。紀昀四庫提要。謂此與道家符籙何異。誠哉是言也。案五天帝之說。又自五人帝始。孔子所謂五帝。黃帝顓頊帝嚳堯舜也。見大戴禮五帝德、帝繫姓、二篇。劉歆竊臧新莽。以爲新當代漢。天運使然。乃造終始五德之說。託始於鄒衍。詳史記探源序證篇終始五德章。及孟荀列傳下。分繫五行。配以五色。妄造少昊之名。謂繼黃帝而立。賈逵曰。左氏以爲少昊代黃帝。卽圖讖所謂帝宣也。然則少昊之名及世次。出自古文家及圖讖。此其明證也。上合伏羲神農。下迄顓頊。爲五帝。遂增呂氏十二紀。於春曰。其帝大皞。其神句芒。於夏曰。其帝炎帝。其神祝融。於中央曰。其帝黃帝。其神后土。於秋曰。其帝少皞。其神蓐收。於冬曰。其帝顓頊。其神玄冥。案淮南子時則訓。錄自呂氏十二紀。無其帝其神之屬十句。故知呂紀有此十句。乃劉歆所增。禮記月令因之。既造五方人帝之說。遂以爲五色天帝之子。然史記殷本紀。言簡狄吞玄鳥卵

而生契。周本紀。言姜嫄踐巨人跡而生棄。雖寓感生之義。不言感生於五帝。孝經聖治章。昔者周公郊祀后稷以配天。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。案上帝即天。天即昊天。大宗伯昊天上帝。鄭司農云。昊天。天也。賈疏謂先鄭與王肅之等。同一天而已。似無六天之義。是也。後鄭注大宗伯之昊天上帝曰。天皇大帝。箋詩之昊天有成命云。昊天。天大號也。孔疏曰。解昊天是天之大號。故蒼帝亦得稱之。是後鄭兩釋昊天。自相違異。不可相通。明乎昊天即天。天即上帝。則稱天稱帝。文異義同。猶稱邦稱國稱君稱王之比。郊與明堂。猶外朝內朝之比。郊禮尤重於明堂。故郊祀以后稷配。明堂以文王配也。鄭注禮記大傳云。孝經曰。郊祀后稷以配天。配靈威仰也。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。汎配五帝也。非也。何君亦謂皇天大帝。主總領五帝。及赤帝將代周之言。闌入解詁。爲古文家所牽率矣。其以稷配郊。爲祀皇天大帝。以文王配明堂。爲祀感生帝。皆與鄭義不同。今文家無圜丘之禘故也。鄭注大宗伯昊天上帝曰。冬至於圜丘所祀天皇大帝。

右六天帝之屬

○成公十有七年九月辛丑。用郊。

解詁曰。三王之郊。一用夏正。

案詳祭禮篇上、成十七年郊用正月上辛節下。

右郊祀之月

○成公八年。天子使召伯來錫公命。其稱天子何。元年春王正月。正也。其餘皆通矣。

解詁曰。德合元者稱皇。孔子曰皇象元。逍遙術。無文字德明謚。

案此春秋緯也。皇即三皇。引孔子曰詳下。皇象元四句係三言韻語。與天下血書書端門（引在下）文相似。謬孔甚矣。

○襄公二十有九年。閽弒吳子餘祭。

解詁曰。孔子曰。三皇設言民不違。五帝畫象世順機。三王肉刑揆漸加。應世黠巧姦僞多。

案大戴記五帝德。孔子曰五帝用記。三王用度。史記本紀始五帝。次夏次殷次周。然則稽古至五帝尚已。無所謂三皇也。三皇之目始於周官外史掌三皇五

帝之書。鄭君引左氏注之曰。楚靈王所謂三墳五典。案左氏周官皆古文家言。執爲三皇。惟見於緯書。亦無定說。王符潛夫論五德志曰。世傳三皇。多以爲伏羲神農爲二皇。其一者。或曰燧人。或曰祝融。或曰女媧。其是與非。未可知也。我聞古有天皇地皇人皇。以爲或及此謂。亦不敢言。其於五經皆無正文。汪繼培箋。於或曰燧人曰。尙書大傳。（案大傳亦多爲後人所竄亂。）及禮緯含文嘉說。見風俗通皇霸篇。禮記曲禮疏云。宋均注援神契。引甄耀度。數燧人伏羲神農爲三皇。於或曰祝融曰。禮號諡記說。（義說即禮緯也。）見風俗通。白虎通亦引之。於或曰女媧曰。春秋運斗樞說。於天皇地皇人皇曰。初學記九。引春秋緯云。天皇地皇人皇。兄弟九人。分九州。長天下。案緯書爲古文支流。此孝經緯也。今文家不應闌入。例以大戴記引孔子之言五帝。上不及三皇。則此文列三皇於五帝之前。必非孔子之言甚明。且係七言韵語。與赤伏符。劉秀發兵捕不道。四夷雲集龍鬭野。四七之際火爲主。文體相似。亦可爲讖緯同出一時之證。豈孔子之時。即有柏梁詩體乎。亦可爲絕倒矣。

右三皇

○隱公二年。紀子伯者何。無聞焉爾。

解詁曰。孔子畏時遠害。又知秦燔詩書。其說口授相傳。

○桓公三年春正月。

解詁曰。二月非周之正月。所以復去之者。疏謂此桓七年十三年十五年。明春秋之道。亦通于三王。非主假周以爲漢制而已。

○哀公十有四年春。西狩獲麟○然則孰狩之。薪采者也。○孔子曰。孰爲來哉。孰爲來哉。反袂拭面涕沾袍。

解詁曰。夫子素按圖錄。知庶姓劉季當代周。見薪采者獲麟。知爲其出。何者。麟者。木精。采薪者。庶人燃火之意。此赤帝將代周居其位。故麟爲薪采者所執。西狩獲之者。從東方王于西也。東卯西金象也。言獲者。兵戈文也。言漢姓卯金刀。以兵革得天下也。

案此與莽命明學男張邯稱說其德及符命事。因曰易曰。伏戎于莽。升其高陵。

三歲不興。非皇帝之名。升劉伯升。高陵謂高陵侯子翟義也。言劉升翟義。爲伏戎兵於新皇帝世。猶殄滅不興也。其燔誣相似。

又曰。不地者。天下異也。又先是螟蟲冬踊。彗金精掃旦置新之象。夫子知其將有六國爭彊。縱橫相滅之敗。秦項驅除積骨流血之虐。然後劉氏乃帝。深閔民之離害甚久。故豫泣也。

案謂孔子豫知六國秦漢之事者。何以不知魏晉以下之事耶。然則此非孔子之知漢。乃漢儒之媚漢也。直謂漢有天下。終古不復易姓。此與秦皇帝謂自一世至萬世。新莽命太史推三萬六千歲曆紀同一誣罔也。

何以終乎哀十四年。曰備矣。

解詁曰。絕筆於春。不書下三時者。起木絕火王。制作道備。當授漢也。

案終始五德之說。本非鄒衍之言。乃劉歆所矯託。說詳史記探源終始五德章及孟荀列傳下。姑以歆矛陷歆之盾。謂堯禪舜。舜禪禹。爲火生土。土生金。義從相生可也。殷伐夏。周滅殷。不由禪代。五德之義。當從相勝。至若漢之於周。從木火相生之義。則赧王不禪

劉季。從五德相勝之義。則歆所爲三統曆與郊祀志。而後人僞爲封禪書。竄入史記者。亦見史記探源終始五德章。其於三代以下。五德所屬皆無定論。夏殷且弗論。周德之屬木屬火也。秦德之屬金屬水也。漢德之屬水屬土屬火也。謂周木德。漢火德。秦以水德。在木火之閒。不當五行之序。案漢果火德。則秦爲金德。櫟陽雨金。秦獻公自以爲金瑞。故作畦時祀白帝。媼哭白帝子。可證。漢火勝秦金。秦金勝周木。秦非不當五行之序。則漢不得代周。秦果水德。則漢爲土德。黃龍見成紀可證。漢土勝秦水。秦水勝周火。秦亦非不當五行之序。則漢仍不得代周。漢不得代周。則絕筆於春。不書下三時者。無與於木絕火王之義也。不然。正足爲火絕土王。土絕金王。啟魏晉禪代之謀已。

君子曷爲爲春秋。撥亂世反諸正。莫諸於春秋。

解詁曰。得麟之後。天下血書魯端門曰。趨作法。孔聖沒。周姬亡。彗東出。秦政起。胡破術。書記散。孔不絕。子夏明日往視之。血書飛爲赤烏。化爲白書。署曰演孔圖。中有作圖制法之狀。孔子仰推天命。俯察時變。卻觀未來。豫解無窮。知漢當繼大亂

之後。故作撥亂之法以授之。

粲此濡觴於天帝行璽金匱圖也。以娟莽者汚孔而已。

石娟漢

外篇　　　　吳興崔適

案左氏之言。於春秋無所繫屬。而與先秦古書相剌謬。或自相矛盾者。條舉之爲外篇。

鑿空

大戴記五帝德、史記五帝本紀、所謂五帝者。黃帝顓頊帝嚳堯舜也。無所謂少皞也。呂氏十二紀禮記月令白虎通所謂五祀者。春祀戶。夏祀竈。中央紀中霤。秋祀門。冬祀行也。無所謂句芒祝融后土蓐收玄冥也。少皞及句芒之屬。左氏於文十八年曰。少皞氏有不才子。天下之民。謂之窮奇。列於帝鴻氏後。杜注。帝鴻黃帝。顓頊氏前。於昭十七年曰。少皞氏鳥名官。亦列於黃帝炎帝共工大皞之後。顓頊以前。於昭二十九年。獻子曰。社稷五祀。誰氏之五官也。蔡墨對曰。少皞氏有四叔。曰重、曰該、曰修、曰熙。實能金木及水。使重爲句芒。該爲蓐收。修及熙爲玄冥。此其三祀也。顓頊氏有子曰犂。爲祝融。共工氏有子曰句龍。爲后土。此其二祀也。此皆劉歆所造。又竄其文入禮記月令呂氏十二紀。於春

曰。其帝大昊。其神句芒。於夏曰。其帝炎帝。其神祝融。於中央曰。其帝黃帝。其神后土。於秋曰。其帝少昊。其神蓐收。於冬曰。其帝顓頊。其神玄冥。於是五帝去帝嚳堯舜。而入大昊炎帝少昊。五祀改戶竈中霤門行。而爲句芒祝融后土蓐收玄冥矣。知禮記呂覽其帝其神下十句。係古文家竄入者。淮南子時則訓錄自呂氏十二紀。未有此文故也。然則古文家造少皞之名。竄入左氏。其義安在。曰、後漢書賈逵傳。逵奏曰。五經家皆言顓頊代黃帝。而堯不得爲火德。左氏以爲少昊代黃帝。卽圖讖所謂帝宣也。如令堯不得爲火。則漢不得爲赤。案逵借劉歆之文以媚漢。歆造此文。特欲假途於漢以媚新。何者。如令漢不得爲赤。則新不得爲黃故也。由新黃漢赤遞溯至堯火以上。帝嚳木顓頊水。不增竄少昊之金。則以顓頊代黃帝。土不生水故也。若改五祀。特欲多翻今文家舊案而已。又於昭元年曰。昔金天氏有裔子曰昧。生允格臺駘。則爲少皞廣子姓也。又於昭十七年。因少皞氏鳥名官。而曰共工氏以水紀故爲水師而水名。杜注。共工。以諸侯霸九州。在神農前。大皞後。祭法。（亦古文家言。）共工氏之霸九州也。其子曰后土。（卽句龍。見上文。）能平九州。鄭注。共工氏無錄而王。（謂不受大之圖錄。）謂之霸。在大皞炎帝之間。律曆志（亦古文家言。）云。祭典曰。

共工氏霸九域。言雖有水德。在火木之間。非其序也。任知刑以彊。故伯而不王。案孟子曰。五霸者。三王之罪人也。白虎通曰。霸者。伯也。行方伯之職。非明王之法不張。是則霸後於王明甚。豈炎帝以前。即有霸諸侯。尋其原委。共工氏霸九州。緣五霸而附增。共工氏無錄而王。緣今文家五帝無少皞而附增。共工氏以水紀。在火木之間。非其序。緣秦爲水德。在周漢水火之間。不當五行之序而附增。共子句龍。則與少皞氏之子同官而附增者也。凡以爲少皞氏植黨與而已。

右少皞重該修熙昧允格臺駘共工句龍

堯典命九官曰。禹平水土。棄播百穀。契敷五教。皋陶作士。垂作共工。益作朕虞。伯夷作秩宗。夔典樂。龍作納言。左氏於文十八年曰。昔高陽氏有才子八人。蒼舒、隤敳、檮戭、大臨、尨降、庭堅、仲容、叔達。天下之民。謂之八愷。高辛氏有才子八人。伯奮、仲堪、叔獻、季仲、伯虎、仲熊、叔豹、季貍。天下之民。謂之八元。此十六族也。舜臣堯。舉八愷使主后土。舉八元使布五教。於堯典人名無一同者。是於禹契爲蔽賢。於十六族爲攘功。杜注以垂益禹皋陶之倫當八愷。以稷契朱虎熊羆之倫當八元。不惟於十六族復遺其半。且繹左

世美。則鯀不得獨凶。鯀凶。則累禹世之美。不可相通者也。得杜注左。益見左之癥結矣。族曰世濟其凶。於八愷曰世濟其美。杜氏謂禹在八愷。檮杌謂鯀。不思鯀乃禹父、禹之曰共工驩兜三苗鯀。此曰混沌窮奇、檮杌、饕餮、雖稱謂不同。其數猶可相比附。然於三氏之言。是謂八愷皆主水土。八元皆布五敎。不謂此十六族有任餘官者也。堯典四罪

右十六族四凶

昭二十九年蔡墨曰。陶唐氏既衰。其後有劉累。學擾龍于豢龍氏。夏后嘉之。賜氏曰御龍。以更豕韋之後。范氏其後也。襄二十四年。范宣子曰。昔匄之祖。自虞以上爲陶唐氏。在夏爲御龍氏。在商爲豕韋氏。在周爲唐杜氏。晉主夏盟爲范氏。文十三年曰。士會之帑。處秦者爲劉氏。賈逵曰。五經家皆無以證圖讖明劉氏爲堯後者。而左氏獨有明文。案此亦賈逵借劉歆說以媚漢。本歆所以媚莽者。莽傳曰。予之皇始祖虞帝。受嬗于唐。漢氏初祖唐帝。世有傳國之象。莽自以爲舜後。故稱漢爲堯後。以成其嬗代之謀。其說亦必自歆啟之。依左氏之言。自劉累至處秦之劉氏。五變而復其初。與新莽改郡縣相似。文章致事。其趣一也。依賈逵之言。劉累果爲堯後。安見漢氏必是劉累之後。周有劉

康公。王季子也。食采於劉。見文十五年杜注。詩王風。彼留子嗟。毛傳曰。留、大夫氏。案留之爲氏。亦係邑名。即早者鄭國處於留之留。與留同左王畿之內。說文無劉字。有畱字從留聲。蓋鎦即留。亦即劉也。彼皆無後乎。太史公爲高祖本紀。始述其里居。言其爲家人子也。未詳其姓氏。明其世系無攷也。豈若秦本紀曰。帝顓頊之苗裔。項羽本紀曰。世世爲楚將。出自世家大族之比哉。然則劉氏爲堯後。左氏雖有明文。仍不足爲漢氏榮也。賈逵以此媚明帝。而明帝嘉之。吾見其禍殊出狄武襄不敢認爲梁公之後下也。

右劉累劉氏

漢書韋賢傳曰。初高帝時。令諸侯王都皆立太上皇廟。至惠帝尊高帝廟。爲大祖廟。景帝尊文帝廟爲太宗廟。行所嘗幸郡國。各立太祖太宗廟。至宣帝本始二年。復尊孝武廟爲世宗廟。行所巡狩亦立焉。至元帝時。貢禹奏言古者天子七廟。今孝惠孝景。皆親盡宜毀。及郡國廟不應古禮。宜正定。劉歆之徒。習見漢之郡國有祖宗廟。遂謂魯有文王廟。許田有周公廟矣。襄十二年秋。吳子壽夢卒。臨于周廟。凡諸侯之喪。異姓臨于外。同姓於宗廟。同宗於祖廟。同族于禰廟。是故魯爲諸姬。臨于周廟。爲邢凡蔣茅胙祭。臨

於周公之廟。列周廟於周公之廟以前。杜預謂周廟。文王廟也。是也。郊特牲曰。諸侯不敢祖天子。大夫不敢祖諸侯。僞左謂魯有文王廟。豈三家亦有桓公廟耶。隱八年三月。鄭伯使宛來歸祊。自是六年春鄭人來輸平之賂。何劭公於八年九月辛卯。公及莒人盟于包來。注云。隱爲桓立。狐壤之戰。不能死難。又受湯沐邑。是也。桓元年三月。鄭伯以璧假許田。其言以璧假之何。易之也。謂以璧易許田。非以祊易許田也。說詳卷十七歸章。左氏於隱八年曰。鄭伯請釋泰山之祀而祀周公。以泰山之祊。祊左氏作祊。易許田。杜注。成王營王城。有遷都之志。故賜周公許田。以爲魯國朝宿之邑。後世因而立周公別廟焉。鄭桓公。周宣王之母弟。封鄭。有助祭泰山湯沐之邑在祊。鄭以天子不能復巡狩。故欲以祊易許田。各從本國所近之宜。恐魯以周公別廟爲疑。故云已廢泰山之祀。而欲爲魯祀周公。於是竝連歸祊假許田爲一事。而於許田增一周公廟。蓋劉歆以漢郡國廟制。上託之周人。果尚。貢禹何得云不應古禮耶。

右周廟周公廟

誤析一事爲二事

晉楚之盟。春秋止有一次。左氏誤析爲二次。襄二十七年曰。宋向戌善於趙文子。又善於令尹子木。欲弭諸侯之兵以爲名。如晉。晉人許之。如楚。楚亦許之。七月辛巳。盟於宋西門之外。此事應經。先於成十一年曰。宋華元善於令尹子重。又善於欒武子。冬華元如楚。遂如晉。合晉楚之成。十二年夏五月。晉士燮會楚公子罷許偃。癸亥。盟于宋西門之外。此事春秋所無。主盟皆宋臣。會盟皆宋地。此一事誤析爲二事也。

右晉楚之盟

昭十二年。鄭簡公卒。將爲葬除。及游氏之廟。將毀焉。子大叔使其除徒執用以立。而無庸毀。曰、子產過女。而問何故不毀。乃曰、不忍廟也。諾、將毀矣。既如是。子產乃使辟之。十八年。子產爲火故。大爲社。乃簡兵大蒐。將爲蒐除。子大叔之廟在道南。其寢在道北。其庭小。過期三日。使除徒陳於道南廟北。曰、子產過女而命速除。乃毀於而鄉。子產朝。過怒之。除者南毀。子產及衝。使從者止之曰。毀於北方。案子大叔即游氏也。其廟應毀同。子大叔使其除徒弗毀而諷子產。子產免之皆同。亦誤析一事爲二事也。

右游氏之廟

襄二十一年秋。欒盈出奔楚。宣子殺羊舌虎。初叔向之母妬叔虎之母美而不使。其子皆諫其母。其母曰深山大澤實生龍蛇。彼美余懼其生龍蛇以禍女。使往視寢生叔虎。美而有勇。欒懷子嬖之。故羊舌氏之族及於難。昭二十八年夏六月。晉殺祁盈及楊食我。楊食我祁盈之黨也。而助亂。故殺之。遂滅祁氏羊舌氏。初叔向欲娶於申公巫臣氏。其母欲取其黨。叔向曰吾母多而庶鮮。吾懲舅氏矣。其母曰子靈之妻殺三夫一君一子。而亡一國兩卿矣。可無懲乎。叔向懼不敢娶。平公強使取之。生伯石。伯石始生。子容之母走謁諸姑。曰長叔似生男。姑視之。及堂。聞其聲而還。曰豺狼之聲也。狼子野心。非是莫喪羊舌氏矣。遂弗視。案羊舌虎之母美而生龍蛇。楊食我爲夏姬之外孫而其母生豺狼。羊舌虎爲叔向之弟而事欒盈。楊食我爲叔向之子而事祁盈。皆坐盈而見殺。豫知者皆叔向之母。羊楊聲同。舌食聲同。虎我聲近。此誤析一人爲二人一事爲二事。其尤顯著者也。

右羊舌虎楊食我

昭元年。晉侯有疾。鄭伯使公孫僑如晉聘。且問病。叔向問焉。曰寡君之疾病。卜人曰實

沈臺駘爲祟。敢問此何神也。七年。鄭子產聘于晉。晉侯有疾。韓宣子逆客私焉曰。寡君寢疾。夢黃熊入於寢門。其何厲鬼也。案此晉侯皆平公。問疾者皆子產。實沈臺駘與黃熊皆係鬼神爲祟。蓋亦誤析一事爲二事也。

右子產問晉侯疾

分野

周官保章氏注引堪輿曰。星紀。吳越也。玄枵。齊也。娵訾。衛也。降婁。魯也。大梁。趙也。實沈。晉也。鶉首。秦也。鶉火。周也。鶉尾。楚也。壽星。鄭也。大火。宋也。析木。燕也。此十二國上繫十二分野之說也。原其所繫之理。周語。伶州鳩曰。昔武王伐殷。歲在鶉火。歲之所在。則我有周之分野。故保章氏疏謂古受封之日。歲星所在之辰。此一說也。左昭元年。子產曰。遷閼伯於商丘。主辰。商人是因。故辰爲商星。遷實沈於大夏。主參。唐人是因。故參爲晉星。十七年。申須曰。宋大辰之虛也。注。大辰。大火。宋分野。是分野因乎所遷之地。此又一說也。不可通一矣。實沈主參。猶之閼伯主辰。皆人名也。宋之分野。不名閼伯。晉之分野。乃曰實沈。不可通二也。昭十年曰。今茲歲在顓頊之虛。姜氏任氏。實守其地。爾雅釋天

云。玄枵。虛也。顓頊之虛。虛也。例以玄枵齊也之文。則齊之分野。亦因所居之地。與宋同。何以衛亦顓頊之虛。亦十七年文。而其分野屬娵訾。乃與所居之地異耶。不可通三也。又十七年。宋、大辰之虛也。陳、大皞之虛也。鄭、祝融之虛也。案說文。虛、大丘也。古者九夫爲井。四井爲邑。四邑爲丘。丘謂之虛。以此言之。大皞祝融皆人名。故有其虛。大辰星名。何以有虛。不可通四也。北下文曰。皆火房也。則陳亦當有分野在大火壽星之間。何以繫於十二分野者無陳耶。不可通五也。晉之分野因乎唐。唐始於堯。何以唐有分野。不始於堯而始實沈。宋之分野因乎商。商始於契。何以商有分野。不始於契而始閼伯。周自武王伐殷。始有分野。何以后稷封邰。古公遷岐。文王興周。皆無分野。且魯爲武王所封。衛爲成王所封。蔡爲武王所封。鄭爲宣王所封。趙爲威烈王所封。封國相次而增。分野亦相次而屬。依子產之言。何國無地。依泠州鳩之言。何國無始封之歲。堯時萬國。湯時三千餘國。周初千二百國。分野止於十二。何以前此所封之國。皆不應分野。以俟後起者應之耶。隨舉一端。不能相通。餘詳災異篇隱三年日有食之節下。

莊二十二年。周史有以周易見陳侯者。陳侯使筮之。遇觀☶☷之否☰☷。注。坤下巽上觀。坤下乾上否。觀六四爻變而爲否。又曰。坤。土也。巽。風也。乾。天也。風爲天於土上。山也。注。巽變爲乾。故曰風爲天。自二至四有艮象。艮爲山。案有艮象者。謂否二至四之互體也。顧氏日知錄曰。凡卦爻二至四。三至五。兩體交互各成一卦。先儒謂之互體。然夫子未嘗及之。案夫子所未及者。夫子未生以前之筮者已及之。豈周史已通漢易乎。

春秋復始卷三十一訂誤

誤字

葉	行	格	正	誤
一	六	十	敘	放
二	十四	注大行	滕	膝
一	十五	注大行	滕	膝
四	六	十六	候	侯
五	五	八	羑	美
一	十一	二十九	晉	晋
十	十二	六	辭	解
十	十二	十八	晉	晋
十一	十一	十二	晉	晋

誤低一格

葉	行
一	三
八	十四
八	十五

春秋復始卷三十二訂誤

誤字

葉	行	格	正	誤
一	十八	十一	法	去
二	三	二十七	于	子
十一	十五	三十三	誠	減
十一	二十四	十一	止	上

五 三 七 晉 晉
五 十四 十三 旒 疏
誤低一格
葉 行
一 三
七 一

十二 十九 十 瓷 資
十二 十九 二八 瓷 資
誤低一格
葉 行
七 二

春秋復始卷三十三訂誤

誤字

葉	行	格	正	誤
六	七	十一	粟	票
六	二七	十	人	入

誤低一格
葉 行
一 三
七 十二
七 十三
誤高二格

誤字

葉	行	格	正	誤
十三	十六	二十	令	今
十三	十八	五	也	以

誤低一格
葉 行
十 六
十一 十六
誤高二格

葉	行
一	四至五
二	二三至二四

春秋復始卷三十四訂誤

誤字

葉	行	格	正	誤
二	五	七	盧	廬
八	九	九	王	玉
八	二三	十八	則	明

誤字

葉	行	格	正	誤
十一	十三	十九	舊	奮
十一	二一	二六	晉	晋
十六	九	四	政	故

誤低一格

葉	行
一	三
三	十三
八	八
八	二六
九	十五
十二	二十
十三	一

誤低一格

葉	行
十三	三
十三	七
十三	十五
十三	二一
十四	十四
十四	十七
十五	二四

春秋復始卷三十五訂誤

誤字

葉	行	格	正	誤
一	十八	七	詔	詔
六	五	十	晉	晋
七	十八	二三	簟	箪
七	二一	四	簟	鞍
九	八	十三	雀	雀

葉	行	格	正	誤
十一	二	六	說	子
十二	一	十七	人	入
十四	八	二三	晉	晋
十四	九	十一	簟	鞍
十五	二五	十九	戊	戌

誤脫

葉	行	格	脫
十六	十八	三下	右晷變

誤低一格

葉	行
一	三

春秋復始卷三十六訂誤

誤字

葉	行	格	正	誤

葉	行	格	正	誤

葉	行	格	誤	正
二	二三	十下	兩	兩
四	一	注十二	菽	叔
六	十七	十二	鞌	鞍
十一	七	二九	減	減
十五	二六	八	定	宜
十六	二	四	猷	獻

誤倒

葉	行	格	正	倒
十五	二	二二七六	棄法	法棄

誤低一格

葉	行
一	三

誤低三格

葉	行
二三	二一

春秋復始卷三十七訂誤

誤字

葉	行	格	誤	正
十七	五	二三	變	變
十七	二三	注七	八	人
十八	十六	十五	鞌	鞍
二十	十一	十二	隋	惰
三三	八	二十	此	以

誤字

葉	行	格	正	誤
一	六	二八	諂	諂
五	十	十五	近	諸

誤低一格

葉	行
一	三

誤高一格

葉	行
四	十六至十八

葉	行	格	正	誤
五	十六	四	右	石

春秋復始卷三十八訂誤

誤字

葉	行	格	正	誤
一	七	二五	祀	紀
二	九	三十	皷	鼓
三	二	二一	在	左
四	四	五	晉	晋

誤倒

誤字

葉	行	格	正	誤
四	四	七	晉	晋
四	四	十七	晉	晋
五	二十	七	沈	沉

葉	行	格	正	倒
三	一	二九三十	大夫	夫大
五	一	誤低一格		

葉	行	格	正	倒
三	一	九	古	早